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NBC

NOX BELLCOW

诺斯贝尔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时期，公司的管理、决策职能主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实现，按规定不需要通过股东会进行重大事项表决，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现有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林世达控制股份总额比例为38.66%。公司日后若进行其他股东定增行为，林世达的持股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控制力会进一步削弱。如若公司无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未来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等知名日化生产或销售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战略失误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公司的业务收入也会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三、市场风险

化妆品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目前虽然我国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居民对化妆品消费量的下滑。同时，化妆品属快速消费品，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差异化小，消费者忠诚度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很好把握市场趋势的

变动，则可能在竞争中落于不利地位。

四、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ODM企业以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依赖于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对产品更新速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在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研发速度等要素要求较高。若公司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将有可能被迅速淘汰。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第 9 类化工中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化妆品制造”，属于环保核查重点关注领域。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及技改项目都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合格验收，公司根据具体生产情况已经取得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并且与有处理废物相关资质的企业签订了相关的废物处置合同。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进而可能造成公司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七、未备案租赁合同若未能持续履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作为公司员工住宿使用的情况，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租赁登记，若因该租赁合同产生纠纷，将由双方当事人自主解决，承租方的利益有可能会受到损害。一旦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将会影响公司员工正常住宿生活产生影响，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该未备案租赁合同若未能如约履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因公司用工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安排，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诺斯贝尔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诺斯贝尔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九、ODM 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业务以化妆品 ODM 业务为主，ODM 业务模式即指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按客户要求研发和生产产品，生产的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因此，如果公司在产品配方、生产设备、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会面临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同时，由于 ODM 业务模式是按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因此主要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情况，继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情况。ODM 业务按需生产的模式也会导致公司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 义	I
第一章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 股票转让方式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4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4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四) 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6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6
(六)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8
(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一) 董事	19
(二) 监事	2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适格和合法合规	2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章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5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25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28

(一) 组织架构	29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32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2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35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8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8
(六) 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41
四、公司业绩构成.....	44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44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44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46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一) 采购模式	54
(二) 生产模式	55
(三) 销售及盈利模式	57
(四) 仓储及物流模式	58
(五) 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58
(六) 研发模式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一) 行业分类	60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60
(三) 主要的法规政策	61
(四) 主要标准文件	62
(五) 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63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67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68
(八) 行业的主要壁垒	68

(九) 上下游行业	70
(十)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70
(十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71
(十二) 公司的竞争劣势	73
第三章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7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74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7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80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	8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80
(二) 业务独立	87
(三) 资产独立	87
(四) 人员独立	87
(五) 财务独立	87
(六) 机构独立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8
(二) 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89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一) 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0
(二)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9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一) 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95
(二) 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96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96
第四章公司财务与经营	97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2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2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3
(三) 应收款项	124
(四) 存货	125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25
(六)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27
(七) 在建工程	127
(八) 借款费用	128
(九) 无形资产	129

(十) 长期资产减值	13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32
(十二) 职工薪酬	132
(十三) 收入	133
(十四) 政府补助	13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3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36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36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44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7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9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7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5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7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7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7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9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9
(二) 关联交易	18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0
(二) 或有事项	191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191
(四) 对外担保	19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93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94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一)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195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95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96
(一) 公司治理风险	196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6
(三) 市场风险	197
(四) 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197
(五) 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197
(六) 环保风险	197
(七) 未备案租赁合同若未能持续履行的风险	198
(八)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198
(九) ODM 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198
十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98
第五章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04
第六章备查文件	20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8 月 11 日由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诺斯贝尔（中山）、有限公司、诺斯贝尔有限	指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诺斯贝尔（亚洲）	指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诺斯贝尔	指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诺斯贝尔（香港）	指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私人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公司编号为 871444，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22 层 2203 室（Suite 2203, Level 22,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注册资本 1,000,000 香港元。
中山维雅	指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554741，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67 号二楼 209，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
中山合富盈泰	指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554750，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67 号三楼 312，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
中山瑞兰	指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554733，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西 67 号三楼 310，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
中山协诚通	指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554717，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西 67 号三楼 311，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470200，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67 号珠三角家电中心大楼 308 室，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中科鸿业	指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中科鸿

		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467343，注册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政府侧综合办公大楼四楼 403 室，注册资本为 17,300 万元。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0126000323582，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成立，注册号为 440600000026589，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鄱南路 1 号五楼 505 室。
中科阜鑫	指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2000000476782，注册地址为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淋浴房产业基地办公楼三楼 307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汕头华东饰品	指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440583000005655，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890,000 元。
中山童心	指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肇庆高新区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广东雪完美	指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章程》（包括《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商)的缩写，即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贴牌生产)的缩写，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辐照	指	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改变分子结构的化工技术，可用于灭菌等。
包材	指	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十万级无尘净化车间	指	十万级净化室是指一立方米空气中 5 微米以上的尘埃不超过十万个的车间。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世达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2000400025281

组织机构代码：75833218-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1.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3、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4.蜡基单元），产品境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妆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为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 ODM 生产。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子类“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中子类“1412110 个人用品”。

电话：0760-23126008

传真：0760-23126018

公司网址：<http://www.hknbc.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欧阳汝正（财务总监）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股)	150,000,000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后不可以报价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通过其一人公司诺斯贝尔（香港）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公司实现挂牌后，应按照前述规定执行限售。

另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诺斯贝尔(香港)	否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57,989,000	0	57,989,000
2	中山维雅	否	否	25,773,000	0	25,773,000
3	中山合富盈泰	否	否	12,885,000	0	12,885,000
4	中科南头	否	否	11,952,000	0	11,952,000
5	中山协诚通	否	否	8,590,000	0	8,590,000
6	中科鸿业	否	否	8,262,000	0	8,262,000
7	中山瑞兰	否	否	6,443,000	0	6,443,000
8	中科白云	否	否	6,153,000	0	6,153,000
9	中科金禅	否	否	4,921,000	0	4,921,000
10	中科阜鑫	否	否	4,395,000	0	4,395,000
11	汕头华东饰品	否	否	2,637,000	0	2,637,000
合计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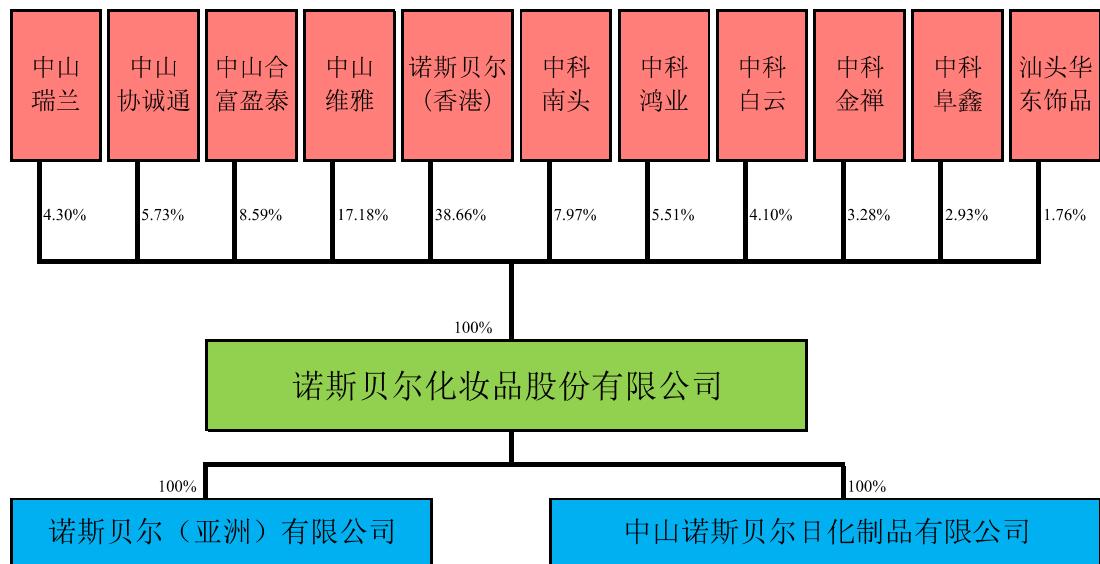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8.66%	法人股东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7.18%	法人股东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8.59%	法人股东
4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7.97%	法人股东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5.73%	法人股东
6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5.51%	法人股东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4.30%	法人股东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4.10%	法人股东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921,000	3.28%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0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93%	法人股东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1.76%	法人股东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形成控股。公司现在第一大股东为诺斯贝尔（香港），系林世达控制的一人公司，林世达通过诺斯贝尔（香港）持有诺斯贝尔38.66%的股份总额。另外，林世达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可通过股权、公司管理决策等方面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因此，林世达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诺斯贝尔（香港），林世达从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经理职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林世达对公司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的基本情况

林世达，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1984年6月中学毕业，2007年7月取得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Financial Managers 管理高级文凭；2010年9月取得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Financial Managers 管理研究生文凭；2013年8月取得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Financial Managers 资深会员资格；现兼读英国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课程。1984年7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香港润发布行，任业务员；1985年2月至1985年12月就职于香港保万原子印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86年1月至1987年2月就职于法国来福会所（香港），任调酒员；1987年4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香港永安堂药行，任中药及化妆品业务经理；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香港永安堂地产中介，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香港参记燕窝公

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本斯柔巾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与公司现任两位副总经理共同创立诺斯贝尔，于有限公司时期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公司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11名，股东中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皆为公司董事范展华实际控制之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中科南头、中科白云、中科金禅、中科鸿业、中科阜鑫为私募基金，皆由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完毕。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4年2月：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0025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4年1月13日，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港元，全部由诺斯贝尔（香港）出资。

2004年2月1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4]66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180万港元；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投资者自行筹措解决，注册资金须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0天内投入15%，其余85%须于一年内缴交完毕。

2004年2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号），批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2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2004）第2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港元，出资率为 55.56%，均以货币投入。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中花验字（2004）第 2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港元，累计出资率为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8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80	100%
合计		180	100%

2、200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500 万港元。同日，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5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5]13 号），诺斯贝尔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5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金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 15%，其余 85% 须于 1 年内缴交完毕，增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流动资金。

2005 年 1 月 12 日，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 号）。

200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80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 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额为 430 万港元。

2005 年 6 月 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 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港元。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2005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1,000万港元，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5年7月4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5]720号)，诺斯贝尔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1,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金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15%，其余85%须于1年半内缴交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05年7月6日，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号)。

2005年9月3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信验字[2005]第189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28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信验字[2006]第0049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3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港元。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09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本至 2,000 万港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8]1504 号），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2,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金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前投入不少于 20%，其余部分须于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 年内缴交完毕。新增资金全部以现汇投入，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及流动资金。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 号）。

2009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356.69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率 65%。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山市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3 月 6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出资率 80%。

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756.14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出资率 90%。

2009 年 6 月 8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港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折合人民币 1,932.39 万元，出资率 100%。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296301 号），本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2009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港元。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2012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投资者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中18.75%以转让价3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75%以转让价3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375%以转让价18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6875%以转让价93.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25%以转让价12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日，各新股东与原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0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23号)，同意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中18.75%以转让价3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75%以转让价3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童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375%以转让价18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6875%以转让价93.7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25%以转让价125万港元转让给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号)。

2012年1月12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42.19%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8.75%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8.75%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9.38%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6.25%
6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68%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2年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通过公司的增资方案，同意公司接纳新投资者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投入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中相当于港币173.91万元的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部分。新投资者须于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投入完毕。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173.91万港元。

同日，各原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以上事项。

2012年1月16日，公司、各原股东和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事项形成合意。

2012年2月2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74号），同意公司接纳新投资者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投入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中相当于港币173.91万元的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部分。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173.91万港元。

2012年2月2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号）。

2012年2月8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12]第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8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8.81%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25%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25%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8.63%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8%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5.75%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31%
合计		2173.91	100.00%

7、2012年1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10年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通过公司的增资方案，同意公司增资9000万人民币，其中相当于383.64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新股东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70%；新股东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0%；新股东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2.80%；新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50%；新股东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

同日，各原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以上事项。

2012年10月12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660号），同意公司增资9000万人民币，其中相当于383.64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新股东中科鸿业占注册资本的4.70%；新股东中科阜鑫占注册资本的2.50%；新股东中科金禅占注册资本的2.80%；新股东中科白云占注册资本的3.50%；新股东华东饰品占注册资本的1.5%。

2012年10月12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J0002号）。

2012年10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4340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科鸿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21万港元、中科阜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94万港元、中科金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61万港元、中科白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9.52万港元、华东饰品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 38.36 万港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2.991%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	14.662%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	14.662%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	7.331%
5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3.666%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	4.887%
7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6.8%
8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1	4.7%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52	3.5%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	2.8%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4	2.5%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38.36	1.5%
合计		2557.55	100.00%

2012 年 1 月，中科南头增资入股诺斯贝尔时与诺斯贝尔有限、诺斯贝尔有限的原股东（诺斯贝尔（香港）、中山维雅、中山童心、中山合富盈泰、中山瑞兰、中山协诚通）以及诺斯贝尔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中科南头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条款。

2012 年 10 月，中科鸿业、中科阜鑫、中科金禅、中科白云、汕头华东饰品增资入股诺斯贝尔时与诺斯贝尔有限、诺斯贝尔有限的原股东（诺斯贝尔（香港）、中山维雅、中山童心、中山合富盈泰、中山瑞兰、中山协诚通、中科南头）以及诺斯贝尔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中科鸿业等机构投资者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条款。

2015年9月28日，诺斯贝尔（甲方）、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六家机构合称乙方）、诺斯贝尔原股东（包括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2、各方确认，各方不存在《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亦不再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向本协议任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按照《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4、本协议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虽然公司在引进机构投资者之初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机构投资者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相关条款，但是各方已经签订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因此，《增资补充协议》下的相关条款不会再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8、2015年5月：公司减资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减少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以货币资金投入的375万港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山童心不再构成公司的投资者，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2,557.55万港元减至2,182.55万港元。董事会并同时做出决议：董事会由原来的6人变更为5人。

2015年4月3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179号），初步同意公司投资注册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2557.55万港元减至2182.55万港元。

2015年4月8日、9日、10日，公司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5月26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321号），批复同意公司的投资者之一“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公司减少由肇庆高新区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入的375万港元，并确定减资后肇庆童心退出公司经营；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减至2182.55万港元。

2015年5月26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号）。

2015年5月27日，公司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投资者。同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递送《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申请更换董事备案。

2015年5月2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外字[2015]第150014749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上述减资事宜，并确认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林世达、黄才荣、黄万荣、李宪平、范展华、谢勇变更为林世达、黄才荣、李宪平、范展华、胡玮。

2015年7月29日，正中珠江中山分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Z15037910012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港币3,750,000.00元，其中减少童心投资出资港币3,750,000.00元。

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8.66%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18%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8.59%
4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29%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5.73%
6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7.97%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1	5.51%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52	4.10%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	3.28%
10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4	2.93%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38.36	1.76%
合计		2182.55	100.00%

9、2015年8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15年1-5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6360010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20,731,352.08元。

2015年7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95号）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2,073.1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6,382.06万元，增幅13.43%。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11名股东足额认购。

2015年7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粤名称核内字[2015]第1500025610号），有限公司取得“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5年7月3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70号），同意公司改制事宜，并同意公司更名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3636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

本 15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79 号）。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事项，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8.66%	净资产折股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7.18%	净资产折股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8.59%	净资产折股
4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7.97%	净资产折股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5.73%	净资产折股
6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5.51%	净资产折股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4.30%	净资产折股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4.10%	净资产折股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3.28%	净资产折股
10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93%	净资产折股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1.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由“中山市南头

镇东福北路 50 号”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变动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变动行为。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股改后定增等股本变化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内部决议，及依法依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外部审批手续，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与股权受让方黄万荣、陈岁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决议，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转让之前并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公司设立广东雪完美的初衷是为了收购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所属的澳雪品牌系列中的雪完美品牌而设立的。诺斯贝尔设立后主要从事面膜、湿巾、化妆品的 ODM/OEM 业务，没有树立自己的品牌，因此设想通过广东雪完美收购雪完美品牌进行自有品牌推广。但在收购雪完美品牌后，公司 ODM 业务发展迅速，ODM 生产业务不但持续获得大客户订单，并取得更进一步发展的机会，获得公司明星产品“天丝面膜”主要原材料天丝纤维在中国的独家采购权（该产品现在已经获得知名化妆品品牌的持续订单）。公司确定以面膜、护肤品及湿巾 ODM 业务及产品研发的发展方向，对雪完美品牌业务将不再继续投入资金发展，同时寻找合适买家把品牌业务从公司剥离。最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广东雪完美出让给黄万荣及陈岁添二人。

报告期内诺斯贝尔的主营业务为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生产。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在化妆品ODM、OEM领域的经验，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升级设备及产能，保持长远可持续发展，塑造更具影响力的ODM品牌，致力于成为全球中高端化妆品制造商。

因此，广东雪完美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与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与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此两家子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公司现有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暂不存在发行股票及股权转让的行为。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了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具体处置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以及“第三章”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4、公司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胡玮，林世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世达，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范展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主修无纺布，获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珠海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珠区美之助无纺布制品厂，任厂长；2004年2月与公司林世达

等人一同创立诺斯贝尔，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李宪平，女，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澳大利亚居留权。1971年6月高中毕业；1980年7月完成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课程，获大专文凭。1971年7月至1980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播电台技术部，任技术人员；1980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广东广播电视台科研所，任无线电技术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顺风分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2月与林世达等人一同创立诺斯贝尔，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黄才荣，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中国香港居留权。1982年7月，初中毕业；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与家人经商，从事中药汤包贸易生意；1987年6月至1996年4月，从事洗头水、沐浴露贸易生意；1996年8月，创立小榄镇嘉丹婷化妆品厂，从事洗头水及沐浴露生产及销售，从成立至结束期间，任总经理；2001年12月，创立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事洗头水及沐浴露生产及销售，从公司成立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创立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事洗头水及沐浴露生产及销售，从公司成立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从2004年2月开始兼任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现兼任公司董事。

5、胡玮，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8月毕业于Northwestern Polytechnic University，主修工商管理和信息科学，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助理；现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王勇、刘运灵于2015年8月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张小林于2015年8月4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王勇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勇，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主修无造布，获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珠海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中山银海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年10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技术生产总监。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小林，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获大专文凭；2001年至2003年6月，就职于得宝染料有限公司，任实验室检验员；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任品管员、ISO推行专员；2004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质量总监；现兼任公司监事。

3、刘运灵，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经贸学院，经济统计与计算机专业，获大专文凭；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湖北太平汽车附件集团，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东莞明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生产一部主管；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八达电器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06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人力资源总监；现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林世达聘为总经理、范展华聘为副总经理、欧阳汝正聘为财务总监。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李宪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林世达，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范展华，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 3、李宪平，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 4、欧阳汝正，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主修会计，获学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香港郑锦波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香港汉华评估有限公司，任无形资产评估师；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香港高和兴业集团，任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香港中建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中建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香港天辉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新加坡清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06年1月至今，创立香港欧阳汝正会计行，为合伙人；2011年10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229.80	66,426.23	51,693.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73.14	36,951.15	28,52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73.14	36,951.15	28,529.73
每股净资产（元）	15.8397	15.4790	11.9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397	15.4790	11.9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7%	44.37%	44.81%
流动比率（倍）	1.60	1.94	1.48
速动比率（倍）	0.95	1.47	1.0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02.94	74,149.31	56,161.32
净利润（万元）	4,121.98	8,421.43	5,55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8	8,421.43	5,5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7.28	7,473.73	5,40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7.28	7,473.73	5,400.29

润 (万元)			
毛利率 (%)	29.32	32.00	37.10
净资产收益率 (%)	10.57	25.72	2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22	22.83	20.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267	3.5278	2.32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267	3.5278	2.326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95	4.62	4.28
存货周转率 (次)	2.52	7.32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27.87	8,886.66	3,49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386	3.7227	1.466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项目负责人:	吴锋
项目经办人:	吴锋、杨康中、曾舒婷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24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 (广州)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经办律师:	万晶、郭曦
电话:	020-28059088
传真:	020-280590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房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健钊、姚静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秀大厦 16 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钻、李迟
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五)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面膜、护肤品、湿巾及无纺布制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有以下三大系列：一、面膜系列；二、护肤品系列；三、湿巾系列。发展至今，公司已与全球各地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 ODM、OEM 合作关系，如屈臣氏、利洁时（Dettol）、妮维雅、佰草集、雅芳、曼秀雷敦等。公司拥有大批化妆品及无纺布研发人才，自主研发出多项具有自主产权、多功能性、占据市场前沿的产品，已有 21 项产品（技术）获得国家专利认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3485：2003、ISO22716:2007、US-CGMP、EU-CGMP、CE，以及 BSCI 企业社会责任及人权认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产品分类、用途及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系列：面膜系列、护肤系列和湿巾系列。面膜系列产品按材质分类包括天丝面膜、水凝胶面膜、无纺布面膜及其他面膜（如超细纤维乳霜面膜、泥贴面膜等）；护肤系列产品包括护肤类产品、洁肤类产品、特殊护理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等；湿巾系列产品包括清洁消毒湿巾、婴儿湿巾、美容湿巾、医疗湿巾及其他湿巾。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面膜系列	面膜	天丝面膜	补充面部皮肤营养及水分，保湿，紧致，亮白等
		水凝胶面膜	
		无纺布面膜	
		其它面膜	

护肤系列	护肤类产品	爽肤水, 护肤乳液及膏霜	补充面部肌肤营养及水分, 紧致皮肤, 保湿
	洁肤类产品	洁面泡沫和洁面乳	清洁面部灰尘及油脂
	特殊护理类产品	如手霜, 足霜	补水保湿, 防止手足皮肤皲裂
湿巾系列	湿巾	清洁消毒湿巾	清洁皮肤上附着的污垢及细菌
		婴儿湿巾	针对婴儿娇嫩肤质温和清洁, 抑菌, 滋润护理
		美容湿巾	清洁皮肤上附着的彩妆, 污垢等; 滋润保湿
		医疗湿巾	快速杀菌, 清除污垢, 消毒
		其他湿巾	清洁马桶, 皮革, 厨房用品, 玻璃等家具用品

公司不断创新研发, 为合作伙伴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革命性新品和专利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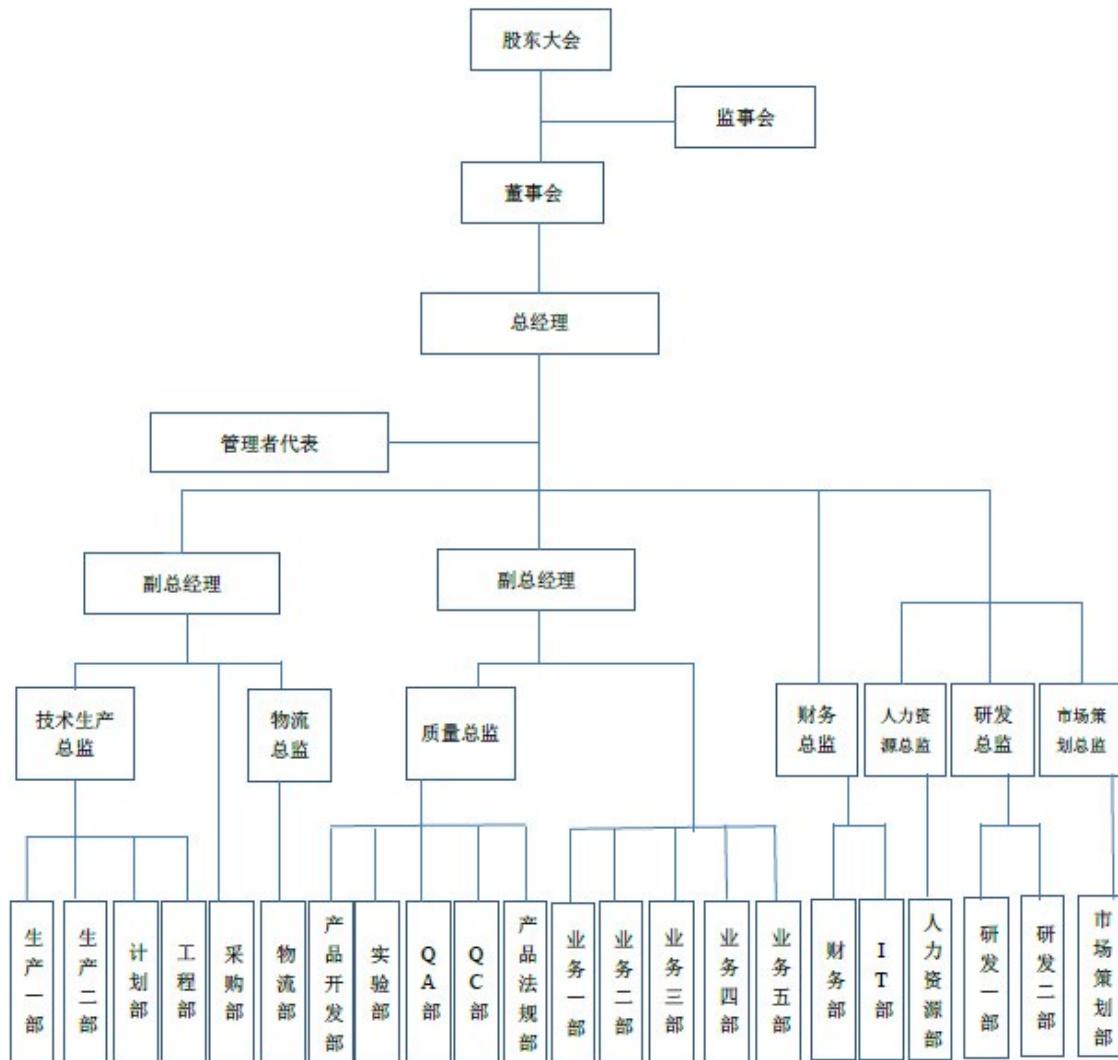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样品图例	产品名称及特点
面膜系列		
天丝面膜		屈臣氏天丝面膜系列 ①面膜布平均厚度 0.14mm, 触感细腻, 紧贴脸部轮廓; ②吸附面膜布自身重量 20 倍以上的精华液, 为肌肤补充丰富养分; ③原材料可自然降解, 符合德国 DIN EN 13432 降解标准。
天丝面膜		韩后天丝面膜系列 ①有效补充肌肤水份, 改善整体肤质; ②持续补水的同时锁住水分, 让肌肤不再干燥。

水凝胶面膜		<p>韩后水凝胶面膜系列 ①蕾丝设计，紧密贴合皮肤纹路； ②水凝胶材质能够吸附大量精华液，充分发挥滋润效果。</p>
纯棉面膜		<p>静佳 Jcare 澳洲山羊奶面膜 萃取自澳洲的山羊奶，纯棉膜布安全呵护肌肤。</p>
湿巾系列		
清洁消毒湿巾		<p>滴露卫生湿巾 ①含苯扎氯铵，有效杀菌 99.9%； ②使用纯净水处理，无刺激。</p>
医疗湿巾		<p>伽玛强效杀菌型卫生湿巾 ①英国伽玛公司出品的通用型消毒湿巾，主要用于医院，幼儿园，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 ②不含酒精和氯元素，通过欧盟 EN 和国内 CDC 检测认证标准。</p>
婴儿湿巾		<p>葆艾合生元婴儿柔肤湿巾 ①可用于口和手； ②食用级原料，安心使用； ③不添加色素、酒精、荧光剂、香精等。</p>
美容湿巾		<p>屈臣氏深层卸妆棉 ①蕴含丰富卸妆液，能迅速渗入毛孔，有效清洁卸妆； ②蕴含的卸妆液呈和肌肤相似的弱酸性，能卸除眼部彩妆。</p>
护肤品系列		

护肤类		<p>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p> <p>①深入肌底，快速吸收，肌肤畅透不粘腻； ②专为男士肌肤设计，密集补水。</p>
护肤类		<p>WATER360 矿泉水透莹漾柔肤水</p> <p>水润清爽，清洁肌肤同时收敛毛孔，有助水油平衡及减少面部油光，令肌肤回复水润光泽。</p>
护肤类		<p>屈臣氏 WATER360 矿泉水透莹漾保湿霜</p> <p>独特水慕丝质感，不粘腻，易于吸收，让肌肤细致润滑。</p>
洁肤类		<p>屈臣氏男士保湿畅透洁面乳</p> <p>①蕴含海藻糖，胶原蛋白，氨基酸三层保湿成分，有效滋润保湿； ②蕴含龙头竹萃取精华，有效清洁肌肤。</p>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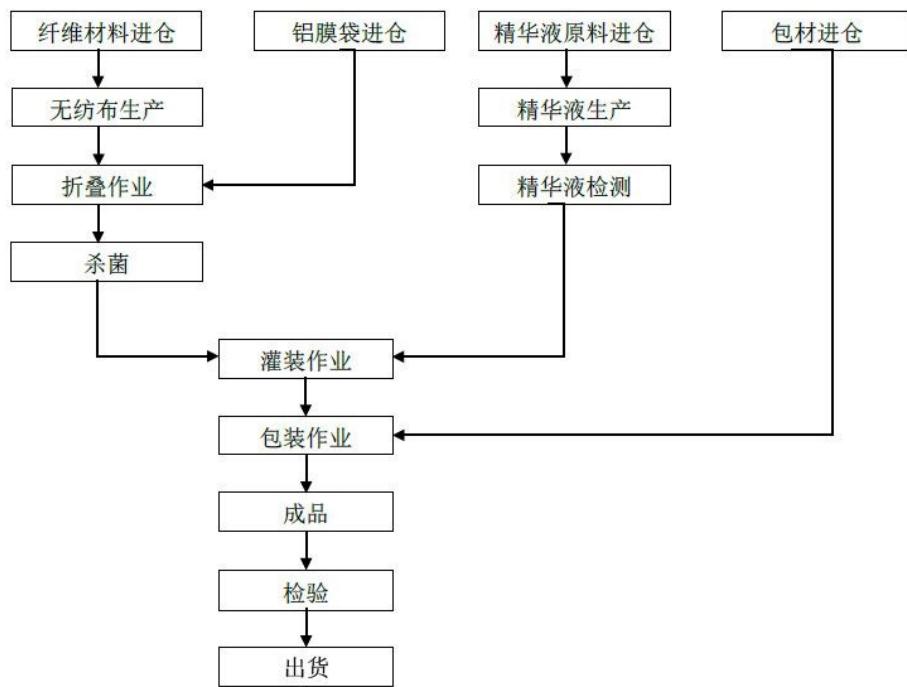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职位名称	职责
1	董事会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拟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
2	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规划及审核工作，核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决定人员升迁，任命管理者代表
3	管理者代表	负责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持，了解客户要求并传达，统筹管理公司文件，管理公司产品品质保证体系
3	副总经理	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运营工作
4	技术生产总监	负责督导生产部、计划部、工程部，协助总经理负责工厂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	质量总监	负责工厂质量管理体系运作监控和维护，监控管理新产品开发过程，督导质管部、产品开发部
6	人力资源总监	负责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督导人力资源部

7	物流总监	负责督导物流部，监控产品仓储及运输工作
8	财务总监	负责督导财务部及 IT 部，制定财务制度及财务决策，费用管控，应收账款管理
9	研发总监	负责督导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开发产品配方，配合客户做出配方的调试，检测
10	市场策划总监	负责督导市场策划部，配合客户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协调不同部门人员进行新市场开拓
11	生产部	负责机器设备的日常保养、生产管制、生产现场 5s 规划及维持、新样品打样、产品质量控制及异常处理、生产成本控制
12	计划部	负责客户订单评审、月度生产计划编排和临时生产计划调整、生产物料申购、生产进度追踪、出货安排
13	工程部	负责锅炉、中央空调、生产设备、水电的维修和维护保养
14	采购部	负责选择和评定供应商、确保采购物料适量适时适价、追踪物料质量状况、签订和管理采购合同、控制采购成本、管理外包
15	物流部	负责原料及成品的仓储管理；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产品配送，跟进物流配送情况，处理配送过程中问题
16	产品开发部	负责协调各部门进行样品试制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拟定相关工艺文件、组织对包装设计、包装选材及包材样品的验证工作
17	实验部	负责稳定性测试，相容性测试，防腐挑点测试，原料质量控制，成品留样，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
18	QA 部（质量保证部）	负责 ISO 推行，供应商管理和市场投诉处理
19	QC 部（品管部）	负责包材质量控制，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环境监控
20	产品法规部	负责产品法律法规评估，安全性评估，备案送检
21	业务部	负责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审核客户订单并主动了解客户需求、交货监控以及拓展和维护市场
22	财务部	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负责制定年度经营预算计划、控制公司资金运作、发放员工工资、与客户进行往来对账及货款收支、建立各项会计账目、编制公司财产目录、审核收付凭证、领用和管理公司发票、缴纳水电费
23	IT 部	负责维护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建设并维护公司网站平台
2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培训计划指导和实施、制定相关员工奖惩标准、及时处理公司重大人事问题、保障公司后勤、申购及采购部分办公用品及生产辅助材料、管理公司行政法务
25	研发部	负责新品配方策划、设计、开发、督促相关部门拟定相关工艺文件、组织对原材料的筛选、配方研发、功效验证、工艺优化等工作
26	市场策划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包括调查评估、创新方案、策划推广、产品设计在内的策划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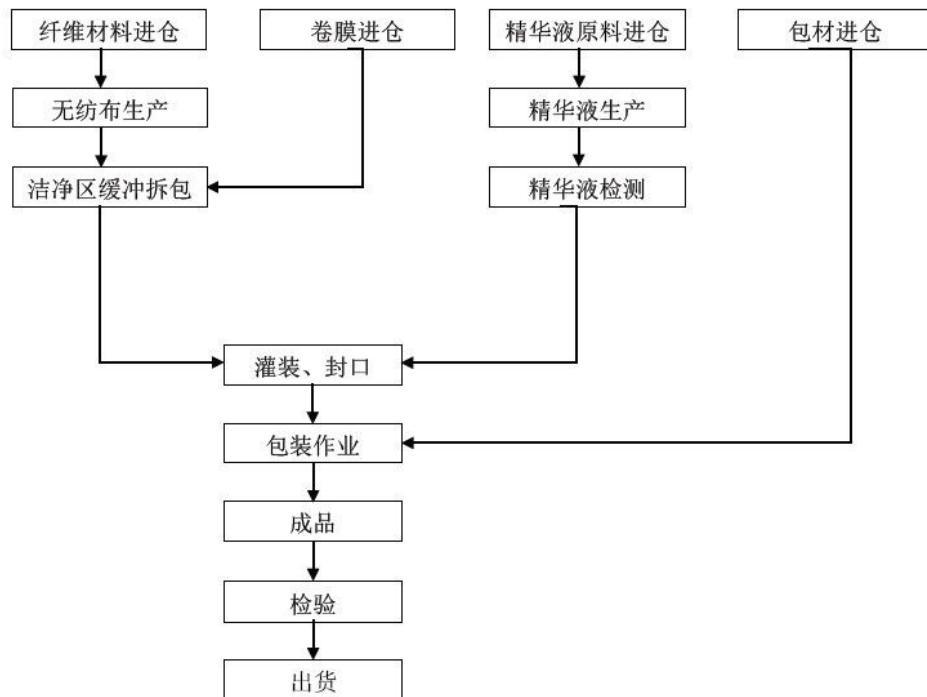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三大系列产品的生产步骤如下（部分步骤中包含若干小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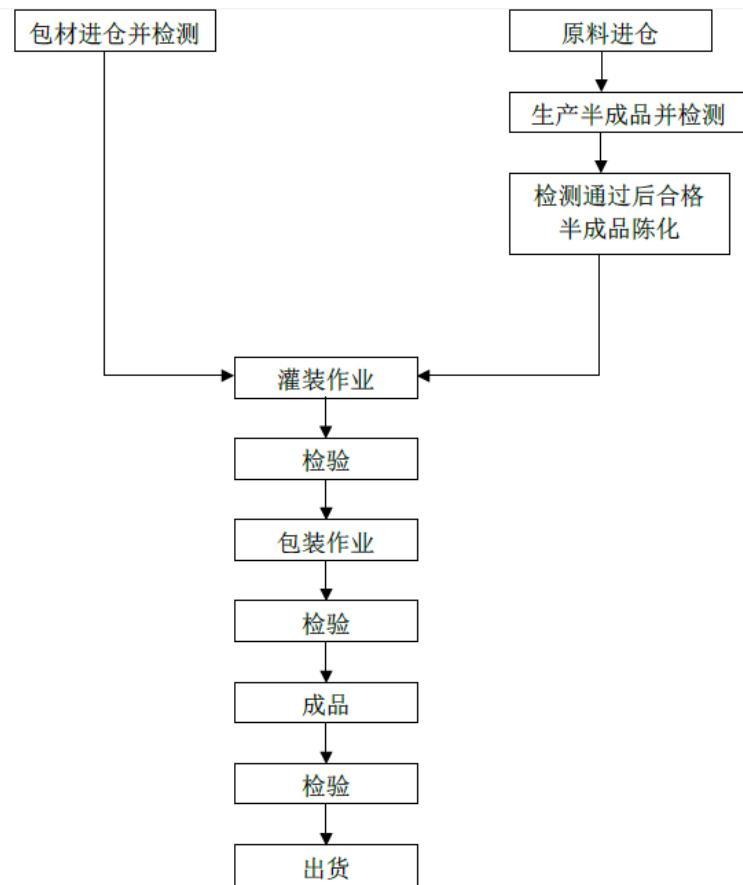
1、面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3、洁面乳、膏霜、护肤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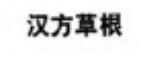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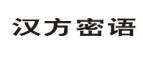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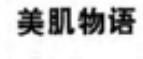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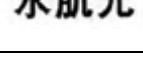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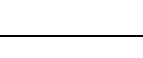
公司化妆品的生产主要通过高效均质乳化技术、高温稳定的水凝胶配方及工艺技术、油相悬浮技术、反渗透与反扩散技术、黑头导出技术、祛痘技术、瞬间化水等技术并相应开发乳化和稳定体系、添加各类功效性活性成分，产品再通过灌装、包装等环节而生产成为相应的化妆品产品。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已持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4055709	3		浴液、织物软化剂(洗衣用)、去污剂、	2007/1/21 至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化妆品、香精油、美容面膜、牙膏、浸化妆水的薄纸、麻布熏香束	2017/1/20
2	4055715	16		包装用再生纤维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纸手帕、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抹布、滤纸、卸妆纸巾	2007/1/21 至 2017/1/20
3	4055711	10		口罩、无菌罩布(外科用)、手术衣、医务人员用面罩、手术用布帘、避孕套、膝绷带(矫形用)、支吊绷带、外科用海绵、医用手套	2016/1/28 至 2016/1/27
4	4055712	40		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布匹防水处理,织物防火处理,布料化学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磁化,布料防皱处理,织物漂白,布料防缩处理	2007/4/14 至 2017/4/13
5	4548934	35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2008/10/7 至 2018/10/6
6	4978623	3		浴液、织物软化剂(洗衣用)、去污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麻布熏香束、化妆品、香精油、美容面膜、牙膏、浸化妆水的薄纸	2009/3/28 至 2019/3/27
7	4978622	3		浴液、织物软化剂(洗衣用)、去污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麻布熏香束、化妆品、香精油、美容面膜、牙膏、浸化妆水的薄纸(截止)	2009/5/7 至 2019/5/6
8	8302870	3		研磨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宠物用香波; 擦亮用剂	2011/5/28 至 2021/5/27
9	8302867	3		化妆品、浴液、美容用面膜、去污剂、研磨膏、香精油、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宠物用香波、擦亮用剂	2011/5/21 至 2021/5/20
10	8302857	3		研磨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宠物用香波; 擦亮用剂	2011/10/21 至 2021/10/20
11	8511279	3		研磨膏	2012/1/28 至 2022/1/27
12	1244222 6	3		洗面奶、去渍剂、皮革用蜡、研磨膏、化妆品、美容面膜、牙膏、香木、宠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	2014/9/21 至 2024/9/20
13	1244228 9	24		纺织织物、人造丝织品、衬料(纺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浴巾、床单(纺织品)、门帘、	2014/9/21 至 2024/9/20

纺织品制家具罩						
14	1244224 9	22	植纤素	包装绳、纺织品遮篷、网织物、编织袋、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过滤用软填料、纤维纺织原料、丝绵、羊毛绒、纺织纤维	2014/9/21 至 2024/9/20	
15	1244217 6	3	雪天丝	洗面奶、去渍剂、皮革用蜡、研磨膏、化妆品、美容面膜、牙膏、香木、宠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	2014/9/21 至 2024/9/20	
16	8302863	3	汉方物语	擦亮用剂；研磨膏；香精油；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宠物用香波	2013/3/7 至 2023/3/6	

上述商标是以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2、专利

公司现持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主分类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多效修护护肤霜	辛建雄/范展华/方电力	201210119 518.8	A61K 8/99	2012年04 月20日	2013年06 月12日	发明 专利
2	一种含24K金的VB面霜化妆品	邓燕民	201210260 355.5	A61K 8/97	2012年07 月25日	2013年9 月11日	发明 专利
3	一种复合面膜的制造方法	王勇	201310677 773.9	A61K 8/02	2013年12 月13日	2015年07 月08日	发明 专利
4	胶原蛋白眼部按摩凝胶	田佳佳/方电力/邱晓锋	201310677 008.7	A61K 8/97	2013年12 月11日	2015年04 月29日	发明 专利
5	一种化妆品生产真空乳化器	王勇	201210534 356.4	B01F 13/06	2012年12 月12日	2015年7 月22日	发明 专利
6	一种婴儿护臀湿巾	叶桥兴	201410282 839.9	A61K 8/97	2014年6 月23日	2014年7 月22日	发明 专利
7	在无纺布上制造立体图案用的滚筒	林世达/李宪平/范展华	200520121 141.5	D06C 23/00	2005年12 月28日	2006年12 月27日	实用 新型
8	一种面膜布	林世达	200820130 817.0	A61F 13/00	2008年07 月14日	2009年05 月20日	实用 新型
9	可增加存储美容液体、精华液的面膜布	林世达	200920050 026.1	A61M 35/00	2009年01 月13日	2009年11 月25日	实用 新型
10	一种擦拭巾	王勇	201120472 919.2	A47K 10/16	2011年11 月24日	2012年09 月05日	实用 新型
11	一种覆膜保护的面膜布	王勇	201120472 900.8	A61M 37/00	2011年11 月24日	2012年09 月05日	实用 新型

12	一种具有韧性的无纺布	王勇	201120499 100.5	D04H 1/00	2011年12 月05日	2012年09 月05日	实用 新型
13	一种立体面膜	王勇	201120499 072.7	A61K 8/02	2011年12 月05日	2012年09 月05日	实用 新型
14	一种高贴服面膜	王勇	201120244 513.9	A45D 44/00	2011年07 月12日	2012年04 月04日	实用 新型
15	一种化妆品生产真空乳化装置	王勇	201220683 179.1	B01F 13/10	2012年12 月12日	2013年06 月12日	实用 新型
16	一种瓶装化妆品包装生产线	王勇	201220683 214.X	B65B 21/26	2012年12 月12日	2013年06 月12日	实用 新型
17	一种化妆品混合机	王勇	201220683 215.4	B01F 7/18	2012年12 月12日	2013年07 月17日	实用 新型
18	一种湿巾粘盖用点胶机	王勇	201220723 188.9	B05C 5/02	2012年12 月25日	2013年06 月19日	实用 新型
19	一种带衬膜的面膜	王勇	201320817 564.5	A61K 8/02	2013年12 月13日	2014年07 月09日	实用 新型
20	面膜布(1)	林世达	200830047 812.7	2803	2008年04 月30日	2009年6 月10日	外观 设计
21	面膜布(2)	林世达	200830047 811.2	2803	2008年04 月30日	2009年06 月03日	外观 设计

以上证书系以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的名义取得,公司现在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现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1、《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	GD·FDA(2005)卫妆准字29·XK·2730号
生产项目	洗发护发; 护肤类; 美容修饰类(唇膏、唇彩、睫毛膏、眉笔、润唇膏、眼线液、洁肤类)
发证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9年2月14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名称	化妆品

证书编号	XK16-108 6727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项目	消毒剂、卫生用品
生产项目	液体消毒剂（净化）、化妆棉、湿巾、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净化）
证书编号	粤卫消证字[2005]第 0586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证书编号	4422002015000264
行业类别	C2682_化妆品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发证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有效期起	2015 年 8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设计制造化妆品、无纺布及其制品，包括清洁系列、护理系列、湿巾系列
体系证书编号	HK06/01548
首次认证	2006 年 9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716:2007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化妆品的生产，包括面膜、护肤润肤霜、唇膏、清洁产品和湿巾
体系证书编号	CN12/31573

首次认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S)CGmp:2008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化妆品的生产，包括面膜、护肤润肤霜、唇膏、清洁产品和湿巾
体系证书编号	CN12/31574
首次认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03 ENISO13485:2012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Manufacture of disinfection spray and disinfection wipes used for medical device 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喷雾和消毒湿巾的生产符合 ISO 13485:2003/EN ISO 13485:2012 标准
体系证书编号	CN13/31334
首次认证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号	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79 号
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20932948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11、《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4420601642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	-------------

另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诺斯贝尔有限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份《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屈臣氏水润光感美白BB霜	国妆特字G20150048	2015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3日
2	屈臣氏水透莹漾防晒凝露SPF30 PA++	国妆特字G20140529	2014年6月27日	至2018年6月26日
3	屈臣氏男士清爽防晒乳液SPF30 PA++	国妆特字G20140297	2014年4月2日	至2018年4月1日
4	韩后珍萃亮颜清透防晒乳SPF30 PA+++	国妆特字G20130522	2013年6月17日	至2017年6月16日

以上资质证书系由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的名义取得，公司需对以上证书办理更名手续。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厂房及办公场所

（1）公司自有住所

公司目前住所为公司自有房产，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系2012年12月18日向陈永贤、欧琼芳购买所得。公司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府国用(2012)第易0200726号)及《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98838)，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33.2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购买，建筑面积为29,312.21平方米。

（2）公司其他租赁房产

公司员工厨房与饭堂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东福北路48号7号物业2层，系公司向林炳辉租赁取得，面积约1,200平方米，合同租赁期自2013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止，前三年每月租金的总金额为21,000元整（含房屋租赁税），合同执行三年到期前三个月，公司通知林炳辉是否续租；若公司续租，后两年每月租金的总金额为23,800元整。

公司仓库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结民村得盈路工业园区，系公司向袁志宏租赁取得，面积约39,80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21,919元整。合同执行完三年后，自2017年7月1日起，租金价格按届时市场行情价，双方并约定，园区所属空地出租方免费给公司使用。

公司员工住宅及宿舍系公司向他人租赁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李棉佳	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北街13巷20号	12,600.00	2015-5-1至2016-4-30	员工宿舍
2	冯杏婵	中山市三角镇整栋楼房(18间房)	4,900.00	2015-6-1至2016-5-31	员工宿舍
3	冯宇	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南街9巷7号	12,000.00	2015-4-15至2016-4-14	员工宿舍
4	萧杏莹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18号四季阳光9幢1702房	2,600.00	2015-4-8至2016-4-7	住宅
5	候照发	中山市南头镇东丽豪庭4栋401	1,500.00	2015-4-1至2016-3-31	员工宿舍
6	蒋宝明	中山市南头镇明日豪庭F2-403	1,600.00	2015-4-1至2016-3-31	员工宿舍
7	廖天跃	中山市南头镇锦绣东方家园42栋1601房	1,600.00	2015-3-19至2016-3-18	住宅
8	陈荇国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8队河尾街62号	9,500.00	2015-3-18至2016-3-17	员工宿舍
9	潘紫欣	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36号	7,000.00	2015-3-17至2016-3-16	员工宿舍
10	梁汉元/梁汝玲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六百六路80号整栋	6,800.00	2015-3-1至2016-2-28	员工宿舍
11	郭注华	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北街12巷16号	9,800.00	2015-3-1至2016-2-28	员工宿舍
12	吴国华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六百六路122号AB两栋	18,000.00	2015-1-15至2016-1-14	宿舍
13	谢国娟/郭均潮	中山市南头镇明日豪庭C1-604	1,800.00	2015-1-25至2016-1-24	宿舍
14	梁改玉	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南街7巷3号	7,000.00	2014-12-15至2015-12-14	员工宿舍
15	欧舜英	中山市南头镇东丽豪庭6	1,000.00	2015-1-1	宿舍

		栋 401 号		至 2015-12-31	
16	廖建和/ 关佩英	中山市南头镇东丽豪庭 5 栋 305 号	1,500.00	2014-11-17 至 2015-11-16	宿舍
17	梁万银	中山市南头镇东丽豪庭 8 栋 503 号	1,700.00	2014-10-16 至 2015-10-15	宿舍
18	周环玉	中山市三角镇结尾村民 安西路 37 号	3,080.00	2014-8-1 至 2016-7-31	员工宿舍
19	朱应均	中山市升辉北工业区内 一栋	27,500.00	2014-7-1 至 2017-6-30	业务用房
20	梁汉元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六 百六路 93 号	18,000.00	2015-7-1 至 2016-6-31	员工宿舍

另外，公司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现在使用的一处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土地房产系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的 5880.1 平方米工业用地（中府国用【2005】第 020081 号）及地上 3672 平方米厂房，现该处土地房产为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经公司与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厂房土地无偿使用证明》，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该宗土地房产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期间，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无偿提供该处房产土地给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2、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水凝面膜设备	2	4,067,072.12	3,977,997.40	97.81%
	日本半自动 W 设备	2	4,093,562.64	3,895,037.98	95.15%
	日本全自动 W 设备	1	4,084,265.59	3,886,672.61	95.16%
	日本全自动静设备	1	3,757,643.50	3,575,813.54	95.16%
	给袋式面膜包装机	21	3,847,795.21	3,300,907.20	85.79%
	日本半自动面膜制造机	1	3,307,521.26	3,130,061.29	94.63%

日本全自动面膜折叠机	1	2,048,363.77	1,948,836.83	95.14%
自动粘盖机械手（自动点胶机）	3	1,589,743.59	1,458,610.07	91.75%
折叠机	1	1,397,965.79	917,866.37	65.66%
KXSTAR60 灌装机	2	952,991.45	705,648.44	74.05%
湿巾折叠改造机	2	991,452.98	596,962.15	60.21%
全自动高速湿巾机	2	1,819,005.18	534,193.72	29.37%
无纺布生产线	1	3,095,940.72	402,463.03	13.00%
2000L 真空乳化机组	1	372,435.90	291,437.44	78.25%
1000L 真空乳化机组	1	347,649.58	272,041.74	78.25%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98 人，其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化，30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达到 80%。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含)以下	2026	61.43%
26-30（含）岁	636	19.28%
31-40（含）岁	464	14.07%
41（含）岁以上	172	5.22%
合计	329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 2.61%，大专以下员工人数占比接近 90%，员工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2	0.06%

本科	84	2.55%
大专	250	7.58%
大专以下	2962	89.81%
总计	3298	100.00%

(3) 职能分布

公司员工中，生产类员工占比最高，为 83.9%，其次为管理类员工，占比为 8.5%，员工职能分布符合公司 ODM 业务的生产特征。

职能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类	53	1.61%
管理类	280	8.49%
生产类	2767	83.90%
技术类	198	6.00%
总计	3298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邱晓锋

男，1966 年 7 月出生，研发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修化学工程，获硕士学位，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江门精细化工厂，总工程师助理；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 MegaGlobal 公司，任技术推广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任市场专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进新国际公司，任技术和市场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科美达贸易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汇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2013 年 1 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 王勇，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二) 监事”。

(3) 张小林，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二) 监事”。

(4) 刘运灵，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二) 监事”。

(5) 麦耀雅

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1998年6月，毕业于香港树仁学院，新闻系专业，获大专文凭；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香港无线电视，任助理编导；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香港东方日报，任记者；2000年12月至2003年6月，就职Miclub.com（香港）有限公司，任频道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就职凤凰卫视，任专题编辑，2004年1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香港明报儿童周刊，任主编；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香港呀哗实验工作室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公司市场策划总监。

（6）张恩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汉语文学专业，获大专文凭；1999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任主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链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从入职至今，任公司物流总监。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或间接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邱晓锋	—	—
2	王勇	876,180	0.584%
3	张小林	350,472	0.234%
4	刘运灵	350,472	0.234%
5	麦耀雅	—	—
6	张恩	—	—

4、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359,471,283.64	99.84	740,766,208.29	99.90	561,100,985.36	99.91
面膜系列	164,262,579.42	45.63	265,710,613.46	35.83	164,361,021.95	29.27
湿巾系列	91,421,083.39	25.39	233,635,270.11	31.51	162,084,818.52	28.86
护肤系列	77,705,795.92	21.58	180,875,415.13	24.39	130,978,324.35	23.32
其他系列	26,081,824.91	7.24	29,362,549.22	3.96	11,428,417.79	2.03
自主品牌	-	-	31,182,360.37	4.21	92,248,402.75	16.43
其他业务收入	558,079.90	0.16	726,845.29	0.10	512,196.75	0.09
合计	360,029,363.54	100.00	741,493,053.58	100.00	561,613,18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60,029,363.54元、741,493,053.58元、561,613,182.11元，其中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471,283.64元、740,766,208.29元、561,100,985.36元，公司业务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自主品牌产品收入2014年较2013年大幅度下降，以及2015年1-5月不存在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是因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广东雪完美于2014年7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并金额(元)	占比(%)	收入内容

1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73,428,122.88	96,194,920.68	26.72	销售商品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19,433,983.42			
	亚太区屈臣氏	3,332,814.38			
2	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56,448,660.51	56,448,660.51	15.68	销售商品
3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PTE LTD	24,408,462.15	24,408,462.15	6.78	销售商品
4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22,893,506.16	22,893,506.16	6.36	销售商品
5	东方风行（上海）有限公司	17,848,699.83	17,848,699.83	4.96	销售商品
合计		217,794,249.33	217,794,249.33	60.5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并金额（元）	占比（%）	收入内容
1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226,822,555.97	295,927,860.72	39.91	销售商品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67,641,329.72			
	亚太区屈臣氏	1,463,975.03			
2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	63,838,578.51	63,838,578.51	8.61	销售商品
3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PTE LTD	46,002,172.87	46,002,172.87	6.20	销售商品
4	GAMA HEALTHCARE LTD	34,713,657.99	34,713,657.99	4.68	销售商品
5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23,689,253.99	23,689,253.99	3.19	销售商品
合计		464,171,524.08	464,171,524.08	62.5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并金额（元）	占比（%）	收入内容
1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162,685,646.90	245,194,406.33	43.66	销售商品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81,276,980.21			
	亚太区屈臣氏	1,163,848.19			

	珠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67,931.03			
2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	41,262,807.66	41,262,807.66	7.35	销售商品
3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PTE LTD	38,873,332.92	38,873,332.92	6.92	销售商品
4	GAMA HEALTHCARE LTD	29,856,212.22	29,856,212.22	5.32	销售商品
5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28,566,082.51	28,566,082.51	5.09	销售商品
合计		383,752,841.64	383,752,841.64	68.34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5,725,240.49	9.17	卷膜及铝箔袋类
2	Lenzing Fibers GmbH	21,429,686.99	7.64	纤维类
3	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21,086.02	3.79	布及纸类
4	深圳市生达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9,095,726.50	3.24	设备
5	广州森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117,350.80	2.89	化工原料类
合计		74,989,090.80	26.73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35,971,110.82	8.43	布及纸类
2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2,168,091.79	5.19	卷膜及铝箔袋类
3	北京东方大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7,107,486.93	4.01	纤维类
4	UNITIKA LTD	15,685,207.80	3.67	设备
5	江门敬记塑胶厂有限公司	14,167,934.91	3.32	瓶盖、桶、版辊
合计		105,099,832.25	24.62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6,301,578.68	7.07	卷膜及铝箔袋类
2	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4,244,048.64	6.18	布及纸类
3	北京东方大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1,205,443.85	4.86	纤维类
4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0,803,099.14	4.69	布及纸类
5	绍兴县庄洁无纺布材料有限公司	10,000,631.79	4.34	布及纸类
合计		62,554,802.10	27.14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公司近两年对各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报告期销售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包括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书	2013/1/1 至 2013/12/31	2013 年度	245,194,406.33	履行完毕
2			2014/1/1 至 2014/12/31	2014 年度	295,927,860.72	
3			2015/1/1 至 2015/12/31	2015 年 1-5 月	96,194,920.68	正在履行
4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	化妆品委托生产合同	2013/1/1 至 2013/12/31	2013 年度	41,262,807.66	履行完毕
5			2014/1/1 至 2015/12/31	2014 年度	63,838,578.51	正在履行
				2015 年 1-5 月	17,848,699.83	
6	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14/1/1 至 2014/12/31	2014 年度	11,138,103.33	履行完毕
7			2015/1/1 至 2015/12/31	2015 年 1-5 月	56,448,660.51	正在履行
8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13/9/1 至 2014/8/31	2013 年度	28,566,082.51	履行完毕
9	广州葆艾婴幼	委托加工	2012/9/19 至	2013 年度	10,772,501.01	正在

	儿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	2017/12/31	2014 年度	6,435,633.00	履行
				2015 年 1-5 月	6,709,198.10	
10			2013/1/1 至 2014/7/9	2013 年度	2,918,211.86	履行完毕
11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OEM 委托加工协议	2014/7/10 至 2015/12/31	2014 年度	23,689,253.99	正在履行
				2015 年 1-5 月	22,893,506.16	
12			2011/3/1 至 2014/2/28	2013 年度	38,873,332.92	履行完毕
13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 PTE LTD	Co-packer Agreement	2014/3/1 起两年	2014 年度	46,002,172.87	正在履行
				2015 年 1-5 月	24,408,462.15	
14	GAMA HEALTHCARE LTD	Supply Agreement (供应协议)	2011/10/31 至今	2013 年度	29,856,212.22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34,713,657.99	
				2015 年 1-5 月	15,151,536.31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生产材料的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报告期采购额（元）		履行情况
1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7/1 至 2014/6/30	2013 年度	16,301,578.68	履行完毕
2			2014/7/1 至 2015/6/30	2014 年度	22,168,091.79	履行完毕
3			2015/7/1 至 2016/6/30	2015 年 1-5 月	25,725,240.49	正在履行
4	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和中合纤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7/1 至 2014/6/30	2013 年度	14,244,048.64	履行完毕
5			2014/7/1 至 2015/6/30	2014 年度	35,971,110.82	履行完毕
6			2015/7/1 至 2016/6/30	2015 年 1-5 月	10,621,086.02	正在履行
7	北京东方大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7/1 至 2014/6/30	2013 年度	11,205,443.85	履行完毕
8			2014/7/1 至	2014 年度	17,107,486.93	履行

			2015/6/30			完毕
9			2015/7/1 至 2016/6/30	2015 年 1-5 月	7,510,978.35	正在 履行
10			2013/7/1 至 2014/6/30	2013 年度	10,803,099.14	履行 完毕
11	佛山市南海昌伟 非织造材料有限 公司	购销合同	2014/7/1 至 2015/6/30	2014 年度	9,308,291.20	履行 完毕
12			2015/7/1 至 2016/6/30	2015 年 1-5 月	5,500,103.41	正在 履行
13	绍兴县庄洁无纺 布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7/1 至 2014/6/30	2013 年度	10,000,631.79	履行 完毕
14			2013/7/1 至 2014/6/30	2013 年度	7,272,926.31	履行 完毕
15	江门敬记塑胶厂 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7/1 至 2015/6/30	2014 年度	14,167,934.91	履行 完毕
16			2015/7/1 至 2016/6/30	2015 年 1-5 月	6,264,252.32	正在 履行
17	Lenzing Fibers Gmbh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14/4/1 至 今	2014 年度	12,128,281.34	正在 履行
18	UNITIKA LTD	日本 SND-90NB 型半自动面膜 设备采购合同	2013/9/11 签订	2014 年度	15,685,207.80	履行 完毕

3、重大的银行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诺斯贝 尔有限	授信业 务总协 议	公司 2013SZ0008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000	正在 履行
2	中国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山 分行	诺斯贝 尔有限	授信额 度总协 议	GED476442 013026 号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	15,800	履行 完毕
3		诺斯贝 尔有限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GDK476440 120130270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1,000	履行 完毕
4		诺斯贝 尔有限	流动资 金借款	GDK476440 120130313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9 日	1,000	履行 完毕

		合同	号			
5	诺斯贝尔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30344号	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	1,000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30382号	2013年11月07日至2014年11月06日	1,000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40278号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1,000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40279号	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	1,000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40327号	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4日	1,000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40345号	2014年10月09日至2015年10月08日	1,000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40387号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09日	1,000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50172号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2,000	正在履行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6440 120140133号	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4,200	正在履行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20110214A字第57643401号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000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20110214A字第57643402号	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1,000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20110214A字第57643403号	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1,000	履行完毕

17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20110214A字第57643011号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1,000	正在履行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30248号	2013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	1,500	履行完毕
19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30249号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1,500	履行完毕
20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40214号	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	1,500	履行完毕
21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4025号	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	1,500	履行完毕
22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523014号	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1,500	正在履行
23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523028号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1日	1,300	正在履行
24		诺斯贝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0120183号	2012年4月12日至2013年4月12日	3,000	履行完毕
2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诺斯贝尔有限	授信函	DON COR080024-EXT05	2013年8月16日	7,000	履行完毕
26		诺斯贝尔有限	授信函	DON COR080024-SL01	2014年9月1日	7,000	正在履行

注1: 序号为2之《授信额度总协议》约定,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序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 0130046-1	2013年3月29日至因主合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20,000	正在履行
2		林世达		GBZ47644012 0130046-2		20,000	
3		黄才荣		GBZ47644012 0130046-3		20,000	
4		黄万荣		GBZ47644012 0130046-4		20,000	
5		范展华		GBZ47644012 0130046-5		20,000	
6		李宪平		GBZ47644012 0130046-6		20,000	
7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401 20130046号	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18日	20,000	正在履行
8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GZY4764401 20130046	依主合同而定		

注2: 序号为14-17之《流动借款协议》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	林世达、范展华、黄才荣、黄万荣、李宪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20110214 G字第57643401号	2013年10月9日至因主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14,300	正在履行

注3: 序号为18/19/22/24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黄万荣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银保字第3120132号	2012年4月12日至因主合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4,000	正在履行

					日起 6 个月		
--	--	--	--	--	---------	--	--

注 4：序号为 20/21 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黄万荣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银保字第 3120132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因主合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4,000	正在履行
2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银保字第 3140202 号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因主合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4,000	履行完毕

注 5：序号为 23 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黄万荣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银保字第 31523014 号	2015 年 3 月 24 日自所保证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4,000	正在履行

注 6：序号为 25-26 之《流动借款协议》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额度/抵押额度/质押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李宪平	保证函	F01-02-02-05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因主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8,400	正在履行
2		黄万荣	保证函	F01-02-02-06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因主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8,400	正在履行

3		黄才荣	保证函	F01-0 2-02-0 7	2013年9月10日至因主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8,400	正在履行
4		范展华	保证函	F01-0 2-02-0 4	2013年9月10日至因主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8,400	正在履行
5		林世达	担保书	F01-0 2-02-0 3	2013年9月10日起至主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	正在履行
6		诺斯贝尔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DON COR0 80024 -EXT 05-ZY 01	2013年9月10日起	—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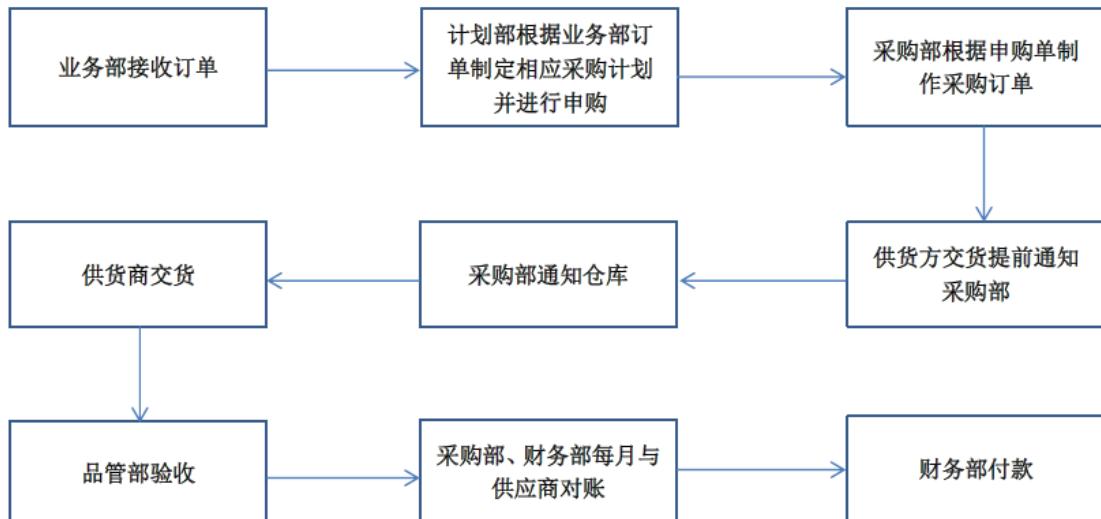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化妆品制造业，专注于面膜、湿巾及护肤系列等化妆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成为一家专业的化妆品 ODM 研发生产商。公司根据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研究市场需求，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及客户要求，利用自身研发人员的研发技术及自身生产技术进行产品开发生产，并将研发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给相应的客户，以满足客户对化妆品产品的需求。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化妆品 OEM 业务，无纺布生产销售业务。公司通过生产销售产品来获得收入。公司的目标客户以化妆品品牌企业和主营面膜、湿巾及护肤系列等化妆品相关产品的企业为主。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化工原料、纤维、包装材料（如卷膜及铝箔袋、瓶盖、桶、版辊、纸类等）。公司化妆品成品的原材料的质量对化妆品产品的影响很大，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由 QA 部（质量保证部）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公司《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规程》进行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选择。

公司的采购活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分月执行。公司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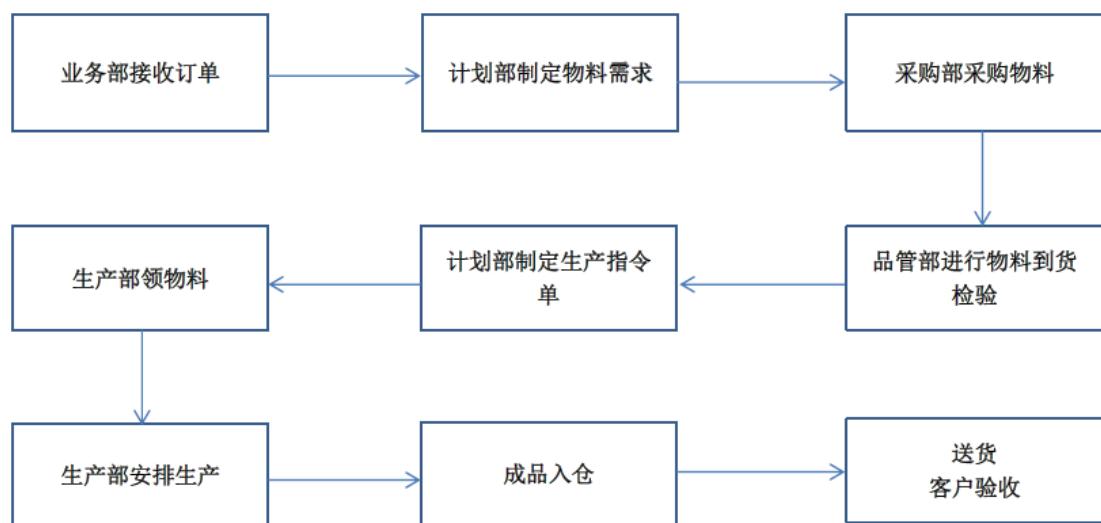
初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进而推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总量。确定采购总量后，公司的采购按月执行，实际采购量会根据实际销售及生产情况有所调整。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生产线，拥有 15 套真空乳化设备，20 条护肤品灌装包装生产线，2 条唇膏生产线，20 条面膜自动灌装包装生产线，2 条水凝胶面膜生产线，1 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4 条 80 片全自动湿巾生产线，9 条 10 片装全自动湿巾生产线，8 条单片装全自动湿巾生产线，4 条桶装湿巾生产线，以及 1 条异形湿巾生产线，具备较强的生产实力。

1、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业务部接到订单，与计划部沟通协调交期，计划部根据订单制定物料需求，采购部采购物料，仓储部按照订单接收物料，品管部进行物料到货检验，计划部制定生产指令单，生产部颁发物料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进行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仓库，物流部按照订单安排送货，客户接货、验收。

2、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除了辐照外，没有其他委托加工。

3、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与本公司关系以及加工内容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戈瑞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非关联方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非关联方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非关联方
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非关联方

4、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外协单位与诺斯贝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委托加工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协商加工费用（即每立方米需辐照产品的价格）后，签订年度合同。

6、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深圳市戈瑞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22,049.58	830,582.17	471,097.99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86,620.86	162,828.26	56,834.99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371.37		
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749.19		
合计	827,791.00	993,410.43	527,932.98

委托加工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委托加工 (元)	827,791.00	993,410.43	527,932.98
成本合计 (元)	353,277,898.63	504,198,199.91	254,475,788.74
占比 (%)	0.23	0.20	0.21

7、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针对辐照灭菌的质量控制，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与供应方签订辐照加工合同，明确要求和责任；与供应方一起进行辐照灭菌加工的工艺的有效性验证；定期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采用辐照剂量标签来逐批监控供应商的加工程序。

8、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面膜、护肤品、湿巾的生产，制造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其中，辐照杀菌是制造面膜产品的一个生产工序，此工序的目的是对面膜半产品，包括已折叠面膜半成品（未灌液）、已冲裁无纺布（部分）、铝膜袋（部分）、卷膜（部分）进行辐照灭菌，确保面膜半成品不受到污染。

目前针对面膜制造，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过程，但因公司无辐照加工设备及资质，公司需将需辐照加工的产品材料送到外协厂商进行辐照杀菌处理。而公司在面膜制造中的配方研发、生产等核心技术、核心业务环节均为自行完成，因此外协加工对公司业务并无重要影响。

（三）销售及盈利模式

化妆品 ODM 和 OEM 业务一般流程为：客户公司提出产品需求，由业务部对客户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计划部进行策划提案并确定方案，如果是 ODM 产品则由研发部进行配方开发，如果是 OEM 产品则由客户提供配方。方案确定后由设计部进行包装设计，产品开发部进行包材选择并完成样品制作。样品制作完成之后由品管部进行样品确认，确认后交给客户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由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申购单，由

采购部根据申购单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品经质控部确认合格后交由生产部进行生产，成品确认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公司获得销售收入。

（四）仓储及物流模式

1、仓储模式：

公司的仓储模式为自行仓储，共有两个仓库，分别是自建的厂区库房及租赁的三角库房。

厂区库房分为原料仓库及包材中转仓库，负责原料的仓储及中转包材的仓储。三角库房负责成品、无纺布、包材的仓储。

2、物流模式：

在物流方面，由于配送资源具有地域性和灵活性等特点，公司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以确保运输环节的安全可靠以及配送的及时。根据订单情况，物流公司进行具体配送，负责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

（五）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1、质量控制体系概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22716 及 GMP US 等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车间采用中央空调换气系统，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无尘制药级生产标准，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全面严格把控，为客户产品的安全性提供有效保证。从车间外围到净化车间内部，公司严格按照卫生监控标准执行，配以高效的空气过滤系统，确保生产在洁净、安全及高标准的状态下进行。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细分的质量控制体系，细分至法规部、QA（质量保证）部、QC（品管）部、实验室。从产品的法规评估及备案、原料的安全检验、生产过程的控制，到最后的成品测试检验，全过程检测监控。完善、细分的质量控制体系团队是确保产品从开发到上市的有效控制及保障。

2、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模式为全员参与控制，由产品开发部按照国家标准文件设立相关指标质量控制标准，然后分别对包材、原料、生产用水、生产环境、半

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其中包材、原料来料后由仓库进行送检，由质控部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品进行退货处理；对于生产用水，则每天对 pH 值、电导率进行测试，每月对硬度、铁离子、微生物等指标进行测试，保证生产用水质量；对于生产环境每个月进行两次空气环境抽检，每个季度进行尘埃粒子测试。半成品方面，会对每批出料进行气味、外观、pH 值、黏度、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其中特殊产品会进行有效成分测试，对不合格的半成品进行公司内部偏差流程，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后确定是否进行返工。成品方面，与半成品检验内容相似，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或弃用。

（六）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概况

技术是公司产品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拥有 1000 平米的专属研发中心，专业的护肤品研发团队及无纺布研发团队，努力吸取世界高端先进的科研成果，不断探索高新科技与生产运用的结合方法，无论在护肤品配方上，还是面膜及湿巾的材料运用上，都能提供强大的研发支持，实现产品多样化的创新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新产品的研发，二是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均由研发中心负责。

（1）新产品研发模式：

新产品开发项目需求由业务部根据客户要求、市场部跟进市场动态、研发部根据技术进展等信息分别提出；项目需求经过品管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评估后进行立项，并将对产品的要求进行细化；研发工程师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开发配方并选定工艺流程；按照开发出的配方制作小样，交给品管部、生产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或者客户进行初步评价；通过了初步评价的配方，需要进行安全性、稳定性等测试；如有需要，新产品需要安排中试生产以便确定工艺；对通过以上流程确定的配方和工艺文件进行受控，确定新产品（完成开发流程）。

（2）工艺优化模式：

业务部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过程和出货的质检情况、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分别提出工艺调整的要求；研发部根据有关部门的反馈，结合现场跟进生产所发现的问题，对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如

有需要，安排对新工艺进行中试生产；经过质量管理部门确认的新工艺，可以进行受控以便确定工艺优化过程的完成。

目前，公司正在建设诺斯贝尔化妆品韩国研究中心，通过与韩国的专家教授合作，汇聚了韩国富有经验的化妆品原料和配方研发人才。韩国研发中心将开展的研发包括了化妆品天然原料的提取和发酵研究、配方研发、功效测试等方面。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主要从事面膜系列、湿巾系列、护肤品系列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监管。国家卫计委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并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相关行业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和产品抽检抽查制度。

（1）行政许可制度

①卫生许可制度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实施条例》规定，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当且仅当获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才可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否则禁止进行化妆品生产。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我国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否则禁止进行消毒产品生产。

②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国家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录》第17项将化妆品列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因此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适用《办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所有在国内生产、销售的《目录》中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查、换证等，都应遵守相应法律规定。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生产许可证却违法生产《目录》中的产品，视为无证生产。

③对生产企业颁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法》等成立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要成立企业，需要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针对化妆品行业则需要企业在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之后，由工商部门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2）抽查与抽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化妆品进入市场前必须对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是检验不合标准的化妆品不得出厂。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依据以下法规运营：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01.01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1.03.27
3	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2.07.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09.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03.1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4.01.01
1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4.2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9.01
13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10.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08.30
15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10.01
16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5.03.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02.01
18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02.01
1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0.10.15
2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01.01
2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01.01
2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01.01
23	《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3.04.01
24	《化妆品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7.07.01

(四) 主要标准文件

公司所在行业生产标准一览表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9.01
卫监督发〔2005〕426号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6.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化妆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9.01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0.01
国食药监许〔2010〕72号	《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2.05
国食药监许〔2010〕82号	《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2.11
国食药监许〔2009〕856号	《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4.01
国食药监许〔2010〕339号	关于印发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风险评估指南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8.23
国食药监许〔2011〕207号	关于印发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7.01
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0.01
国食药监保化〔2012〕29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0.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16
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6.27
GB7916—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87.10.01
QB/T 1684-2006	化妆品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8.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4年第11号	关于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30

（五）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1、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动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的不断进步，大众对于化妆品的认知已经不再陌生，而化妆品也逐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在中国经济不断增长，城镇化人口不断增多及人均消费能力不断提高的大宏观背景下，中国化妆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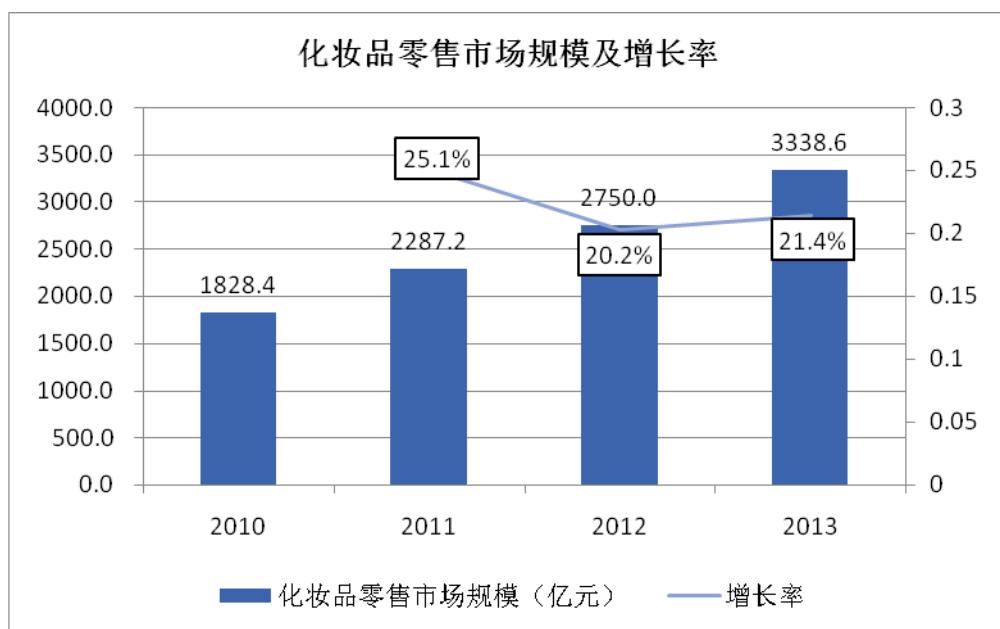
得到了持续发展的动力。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化妆品行业发展迅猛，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并且表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2、化妆品行业发展现状

（1）中国化妆品零售现状

由于城镇居民基数扩大且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仪容整洁习惯亦逐步改变，消费者愈加注重个人外表，消费力度加大，令中国化妆品行业销售额近年显著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中国化妆品零售企业零售总额由 2010 年的人民币 1828.4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人民币 3338.6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23%。根据艾瑞咨询预计，到 2017 年，这一规模将超过 7000 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20.8%。

中国化妆品销售额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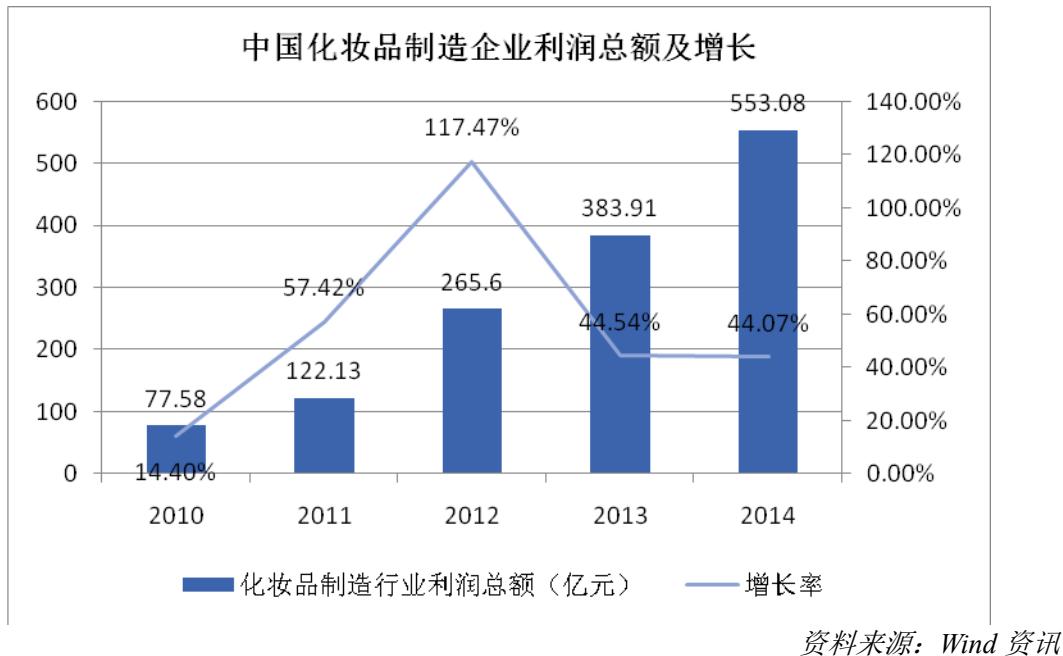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中国化妆品制造行业现状

由于化妆品行业零售市场拥有巨大需求，中国化妆品制造业市场规模迎来了高速的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间，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利润总额整体以年复合增长率 57.3% 的速度增长，利润总额于 2014 年达到人民币 553.08 亿元。

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利润总额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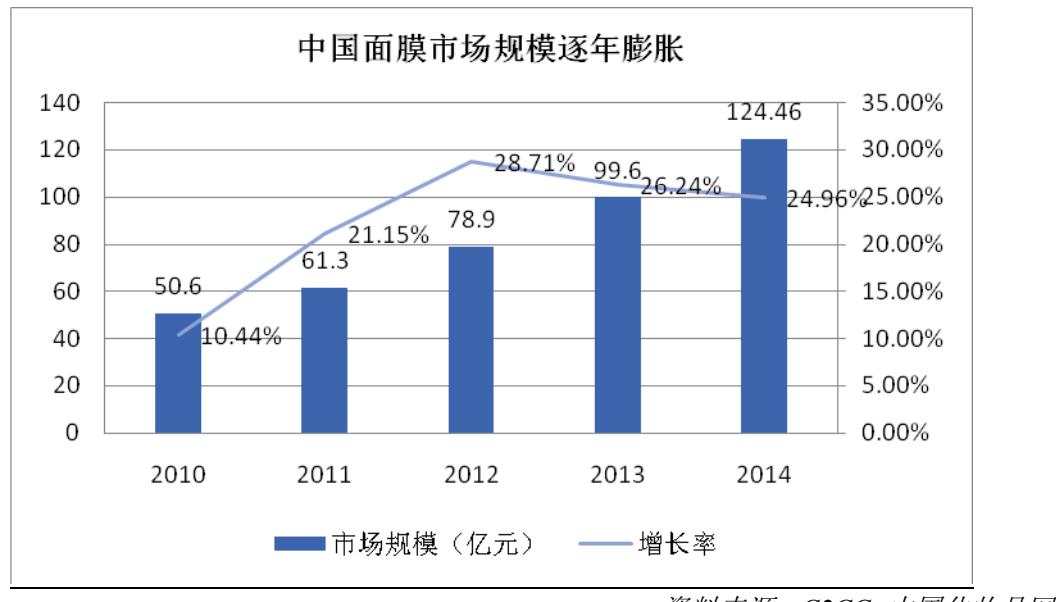
(3) 护肤品行业现状

护肤品是化妆品中的肤用化妆品子类，主要具有清洁皮肤及补充皮肤养分等功能，如洗面奶，面霜等。目前市场规模呈高速膨胀态势，行业仍处于成长期。据护肤品行业调查报告调查显示了解，2013 年护肤品类市场容量达 910 亿元，2006 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5.4%，远快于美容及个人护理用品 11.7% 的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未来 5 年护肤品类将继续保持 10% 左右的增速，预计到 2016 年达到近 1200 亿元的市场容量。

(4) 中国面膜行业现状

根据 C2CC 中国化妆品网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间，中国的面膜销售额以复合年增长率 19.72% 的速度增长，为同期中国护肤品行业内增长最快的分部之一。于 2010 年至 2014 年间，中国的面膜销售额由人民币 50.6 亿元增至人民币 124.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9.72%，超越同期中国大型零售企业化妆品零售总额复合增长率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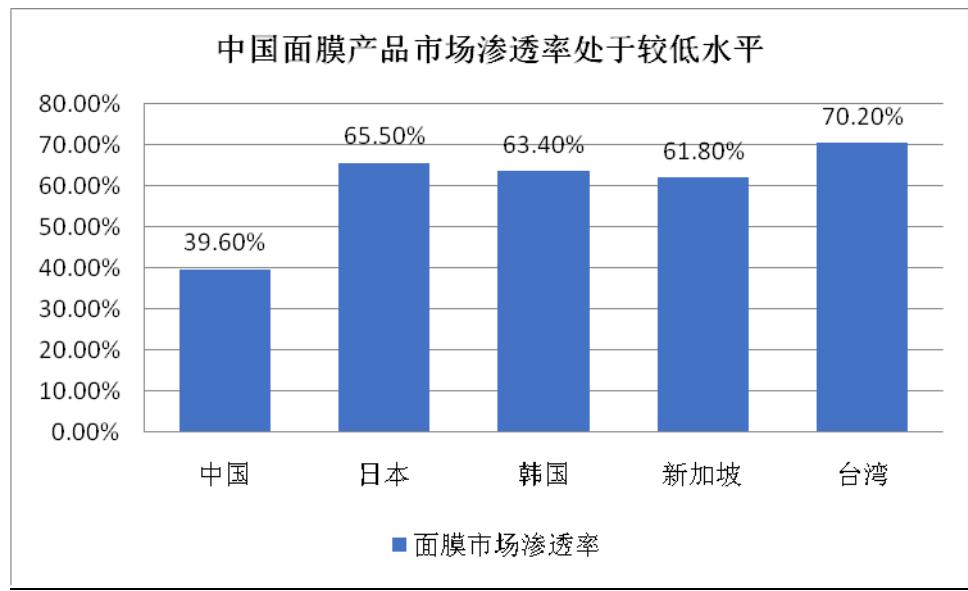
中国面膜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C2CC 中国化妆品网

根据 C2CC 中国化妆品网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4 年中国面膜产品的渗透率为 39.6%, 与亚洲其他发达地区相比, 中国面膜产品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但因为在个人护肤过程中采用面膜的方式日渐流行, 购买面膜的人口越来越多, 中国面膜行业具有庞大增长潜力。

亚洲各地区面膜市场的渗透率情况:



资料来源: C2CC 中国化妆品网

(5) 中国湿巾行业状况现状

自 2003 年 SARS 后湿巾在我国市场开始流行, 市场容量增长迅速。然而目前我国市场上仍是普通皮肤清洁型湿巾和婴儿护理用湿巾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而在成熟市场十分流行的适合家用的功能型湿巾(如厨房重油污清洁湿巾, 电脑清洁湿巾, 皮革上光湿巾等)尚未成为市场主流, 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3、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1）天然护肤品的兴起

现今世界护肤品的发展趋势是在追求功效的同时倡导绿色、环保和安全，因此中国的护肤品也在不断改良演变，基于消费者更加注重健康，故纯天然、有机、草本及排毒成份护肤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2）男性护肤品消费群体逐渐壮大

在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升级及大众审美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护肤问题不仅局限于女性消费者，男性消费群体在不断壮大。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护肤品行业调研及未来发展战略咨询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男性化妆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0 年的 20.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0.3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3%。

（3）超薄面膜的潮流

面膜行业历经了从水洗膜-->硬膜-->软膜-->无纺布精华膜-->隐形面膜五次大的变革，消费者对护肤品舒适度和功效的要求越来越高，偏好于又薄又舒适的面膜材质。为了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面膜制造商将迎来超薄面膜时代。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容量和消费能力的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基于目前城镇化加速、国民收入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能力增加等有利因素，化妆品等消费性行业拥有了良好的发展动力。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素质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大众审美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仪容整洁习惯亦逐步改变，消费者愈加注重个人外表，对化妆品的消费力度加大，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拥有了更加的宽阔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空间。

2、监管不断规范化

随着化妆品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政府监管部门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和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逐渐淘汰了一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而具备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制造企业则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

的机会。

3、零售渠道迅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零售行业发展迅速。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大卖场进入中国市场，带动我国传统百货业的发展。而化妆品专营店因其购物便利性、店铺形态多样化而发展迅速。同时，电商渠道随着互联网购物的兴起而快速发展。中国市场的渠道结构正在经历快速调整，零售业渠道的多样化快速发展，为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渠道支持。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化妆品行业大多数品牌规模较小，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有限，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利润率。另外，部分中小企业通过商标假冒、设计款式假冒等方式维持生存和发展，侵害了行业优质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2、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妆品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方面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缺少核心竞争力，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在高档化妆品领域尚无法和外资品牌抗衡。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特许经营权情况及准入门槛

根据我国市场监管法规，在中国销售的化妆品，其生产企业需要在化妆品上市前取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且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需在国家系统备案，方可生产销售。

消毒产品上市之前，其生产企业需要获得省级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消毒剂上市之前应做相对应的安全评价并在国家指定行政部门备案，方可生产销售。

2007年5月30日，卫生部发布《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年版）》，

明确指出“生产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的半成品储存间、灌装间、清洁容器储存间应达到 30 万级洁净要求；其它护肤类化妆品的半成品储存间、灌装间、清洁容器储存间宜达到 30 万级洁净要求。净化车间的洁净度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这些行业特许经营权规定及准入门槛对主营化妆品制造业的企业造成壁垒。

2、企业规模经济壁垒

我国化妆品行业普遍存在固定资产投入小、市场细分明显、产品多样化的特点，新企业的资本进入壁垒较低，但进入行业之后，资本规模直接影响企业在销售和研发上的投入，而这两方面因素决定了企业的可持续竞争力。销售上的高投入可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研发上的高投入可提高产品差别性，提升产品外延或附加值，因此，产品的价格较高，市场占有率也较高。而资本规模若太小，则在研发经费及营销管理支出等方面缺少资金投入，导致产品价格低，市场占有率也低的竞争劣势。因此对化妆品企业形成了一种规模经济壁垒。

3、产品质量要求

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愈加重视，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也逐渐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化妆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经质量检验合格并贴上 QS 标志后才方可上市销售；2007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应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信息备案规定》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网上备案，备案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统一公布，供公众查询。以上准入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并逐步淘汰了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中小企业。

4、管理能力要求

化妆品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企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积累完善的。新产品的市场定位、产品推广、产品周期等，都要求对市场动向和消费者需求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形成成熟的研

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管理能力和经验。

（九）上下游行业

1、行业上游

对于化妆品制造企业而言，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原料的供应商。化妆品行业的原料主要分为一般原料及特殊原料两种。一般原料主要包括甘油，乳化剂，包装纸等，这些原料的特点是市场供应量大，稀缺性弱。特殊原料主要为一些存在垄断性供给的稀缺原料。

2、行业下游

化妆品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化妆品销售渠道，由于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非常发达，涉及的面也非常广，主要包括超市及大卖场、百货商场、个人护理店、专营店、电商渠道等。其中近几年随着线上 B2C，C2C 的迅速发展，电商渠道成为增长最快的化妆品销售渠道之一。

（十）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无纺布及日用化工技术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及拥有超过十年信誉的知名化妆品 ODM 研发生产企业，在国内外尚无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竞争对手。

国内的化妆品 ODM 生产厂家生产一般规模小、固定资产投入少、市场细分明显、产品单一；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体系薄弱；随着国家、行业内相关规范、标准、法规的出台，以及对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准入门槛的提高，公司的化妆品 ODM 生产业务的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出来。

在国内化妆品 ODM、OEM 行业，公司的生产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面膜	深圳绵俪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港币。现拥有两家子公司，深圳绵俪日用化工厂（主营面贴膜、膏霜、乳液、精华液等肌肤护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深圳绵俪个人护理用品厂（主营面膜贴、眼膜贴、化妆棉等一次性无纺布卫生系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面膜及膏霜乳液等护肤品。工厂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化妆品良好生产

		操作规范 GMPC 认证（包括美国标准和欧洲标准）。现每天最高可生产半成品 20 吨，面膜 40 万片。
	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面膜及广告礼品、工业擦布、工作服等工业防护用品等。目前拥有 5000 平方米厂房。无纺布年产量 15000 吨以上。
湿巾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湿巾产品 ODM、OEM 业务，以及自有品牌“艾妮”牌个人护理系列及“喜擦擦”牌家居清洁系列湿巾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洁湿巾，婴儿湿巾，家居湿巾等，涉及抗菌消毒，个人健康护理及家居清洁护理三大系列。现有 10 万级空气净化标准 GMP 厂房，8 条湿巾生产线，原材料消毒间，配液原水处理系统，以及自有实验室、化验室等。
护肤品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7.2 万美元。主营化妆品 ODM、OEM 业务及自有品牌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洁面，爽肤水，面霜等。公司已通过 CGMP 认证，现拥有上海及广州两处生产厂房。其中广州厂房生产能力达到 5,000,000 件每月。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 亿日元。主营化妆品 ODM、OEM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洁面、爽肤水等护肤产品及粉底、眼影等彩妆产品。工厂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
	上海仪玳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主营化妆品 ODM、OEM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面膜、眼膜等。拥有 GMP 厂房及多条生产线，工厂占地面积 15300 平方米，膏霜护肤品年产量可达数千万支。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且核心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于销售与市场推广、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方面及化妆品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该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使其更容易了解市场的需求，预测市场喜好的变更，开发新产品并确保公司未来的发展。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屈臣氏、全球家用清洁用品公司利洁时(RECKITT BENCKISER)及 GAMA HEALTHCARE LTD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知名企业对供应

商筛选非常严格，并对合格供应商存在持续依赖，因而能够为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提供良好保证。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供应商优势

公司已与 30 余家全球知名原料供应商结成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分享最先进的原料科研成果。公司通过与巴斯夫、德之馨、赛比克、亚什兰、舒美、龙沙、迈图等国际著名原料商的合作，在配方的温和性、新型防腐剂体系、美白功效产品、植物和发酵产物应用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和研究。2013 年，公司与奥地利兰精公司合作推出了“轻透、隐形、安全、环保”的天丝面膜，带给消费者全新的护肤体验，对国内面膜市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4、产品开发和配方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广泛采用国内外合作研发，现时拥有超过 60 人的专业产品开发和配方研发团队，其中包括海外教授 2 名，硕士以上学历 3 名，本科以上学历 30 名。公司组建了一支以 18 名资深化妆品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队伍，专注于面膜和护肤品等化妆品的原料筛选、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完善和功效检测等方向的工作。同时，公司拥有 1,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产品研发中心，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和先进的研发设备。产品研发中心坚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客户持续创新为核心，不断向客户推荐研发具有市场价值的护肤和湿巾产品，并实施生产上市。近几年产品研发团队每年均有数百个产品投入生产，获得市场好评，为客户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为把握化妆品国际发展趋势，公司一直重视与国际研发接轨，与欧洲、日本、韩国等专业研发机构交流合作，深入了解国内外行业动态，针对护肤品行业研制过程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快速解决，更共同研发各种崭新及安全配方，给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研发支持。

5、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生产线。公司拥有 15 套真空乳化设备，其中 5 台为日本进口，可以生产质量要求高、质量更加稳定的各类护肤精华液，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设备申请了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20 条护肤品灌装包装生产线；2 条自动化唇膏生产线；20 条面膜自动灌装包装生产线，其中与日本设备厂家共同研发的的 6 条全自动化面膜生产线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最先进，并已经

获得发明专利；2条水凝胶面膜生产线；1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4条80片全自动湿巾生产线，9条10片装全自动湿巾生产线；8条单片装全自动湿巾生产线；4条桶装湿巾生产线，以及1条异形湿巾生产线。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生产实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6、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通过ISO9001, ISO13485, ISO22716及GMP US等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车间采用中央空调换气系统，洁净度达到10万级无尘制药级生产标准，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全面严格把控，为客户产品的安全性提供有效保证。从车间外围到净化车间内部，公司严格按照卫生监控标准执行，配以高效的空气过滤系统，确保生产在洁净、安全及高标准的状态下进行。

（十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依赖核心人员

目前公司的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一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人才，现有产品的研发以该类核心人员为基础。若现有人才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人员，公司在竞争中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

2、无独立自有品牌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ODM、OEM业务，未建立自有品牌营销渠道。一旦日后公司谋求品牌发展，公司需要重新树立品牌和营销渠道。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董事会作出，董事会、监事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需要加强、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5年8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11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8月4日	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p>1、关于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p> <p>4、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选举林世达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3、关于选举范展华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4、关于选举李宪平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黄才荣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6、关于选举胡玮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7、关于选举王勇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8、关于选举刘运灵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9、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2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p> <p>21、关于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p> <p>22、审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21,825,500 元增资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议案》；</p> <p>23、审议《将公司名称由“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24、审议《将公司住所由“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变更为“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的议案》； 25、审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6、审议《将公司的营业期限由短期（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改为长期的议案》。
2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间隔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形，但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通过中山市工商局备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知悉并同意该次会议的召开，该次会议未损害其合法权益。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股东大会能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世达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年8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林世达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林世达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范展华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欧阳汝正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15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8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表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表决《公司章程（草案）》； 5、审议表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6、审议表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7、审议表决《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8、审议表决《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李宪平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审议并表决《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小林；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	------	------	------

1	2015年8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之前有限公司的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起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

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证监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诺斯贝尔(香港)	57,989,000	38.66%	公司股东
2	中山维雅	25,773,000	17.18%	公司股东
3	合富盈泰	12,885,000	8.59%	公司股东
4	中山协诚通	8,590,000	5.73%	公司股东
5	中科南头	11,952,000	7.97%	公司股东
6	中科鸿业	8,262,000	5.51%	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林世达	董事长、总经理	诺斯贝尔(香港)董事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董事 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董事
2	范展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合富盈泰执行董事 中山协诚通执行董事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经理
3	李宪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瑞兰执行董事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董事
4	黄才荣	董事	广东嘉丹婷执行董事、经理 中山市嘉丹婷董事长 中山维雅执行董事、经理 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Cidore Holding Limited董事
5	胡玮	董事	中科南头监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董事
6	王勇	监事会主席	中山协诚通监事 中山合富盈泰监事
7	张小林	监事	无
8	刘运灵	监事	无
9	欧阳汝正	财务总监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监事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现有一家，为诺斯贝尔

(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诺斯贝尔(香港)	871444	10万香港元	100%	贸易

4、公司的子公司

(1)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由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申请设立，于2014年8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设立，系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诺斯贝尔(亚洲)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证书编号	2127703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8号朗豪办公大楼22楼22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护肤品、化妆品、面膜、湿巾、无纺布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股东构成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中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133434号)，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中核设通内字[2015]第1500133553号)，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中山诺斯贝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证书编号	4420000011736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护肤及洁肤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构成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报告内曾存在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原来全资子公司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0日，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与陈岁添、黄万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有限公司将持有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万荣	999	99.9%
2	陈岁添	1	0.1%
合计		1000	100%

双方约定，以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股东权益评估值中的较高者，作为受让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

2014年11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4]第A0419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其载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时，广东雪完美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0,852.19万元，评估值为11,043.34万元，增幅1.76%；负债账面值为9,843.56万元，评估值为9,843.56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008.63万元，评估值为1,199.78万元，增幅

18.95%。

2014年12月1日，广东雪完美完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现广东雪完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5409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万荣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 30 号 F 框 1-4 层
经营范围	从事香水、护肤品及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陈岁添、黄万荣

5、其他关联方

(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展华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山合富盈泰	4420000054750	50	100%	投资办实业、投资办商业、投资办农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2	中山协诚通	4420000054717	50	51.54%	投资办实业、投资办商业、投资办农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宪平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山瑞兰	44200000554733	50	100%	投资办实业、投资办商业、投资办农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3) 公司董事黄才荣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A. 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0 万元
注册号	442000000299716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东区深涌第二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发清洁类、发用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护发类）；液体消毒剂、液体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织物清洁护理剂；家居清洁护理剂。销售：牙膏、牙刷、爽身粉、花露水、香水、染发膏、卫生湿巾、日用百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 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注册号	44120000067583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正隆一街 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护肤类、洗发护发类、洁肤类化妆品、洗涤剂、织物清洁护理剂、家具清洁护理剂、宠物用洗涤剂、抗（抑）菌制剂、液体消毒剂、家居清洁护理剂；销售：卫生湿巾、洗衣液、牙膏、牙刷、花露水、日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C. 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810406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黄才荣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砵甸乍街 8 号立辉大厦 4 楼 403 室(Room 403. 4/F Lap Fai Building, 8 Pottinger Street Centra)
业务性质	贸易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D. Cidore Holding Limited

名称	Cidore Hol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0 美金
注册证书编号	106720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办事处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E. 中山市宜家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宜家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3065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3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万荣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6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公司现任监事王勇、张小林、刘运灵皆投资了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股分别为 10.2%、4.08%、4.08%。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8月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36360021号”《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150,000,000元。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如商标、专利、房产、生产设备等）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NO. 00106434”外汇登记证。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門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现有住所系公司独立购买所得，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的住所系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期限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6日。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独立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现在实际控制人林世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8.66%，其除了投资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外，未控制其他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林世达出具如下《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利益。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股份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世达	董事长、总经理	57,989,000	38.66%
2	范展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312,286	11.54%
3	李宪平	董事、副总经理	6,443,000	4.30%
4	黄才荣	董事	25,773,000	17.18%
5	胡玮	董事	——	——
6	王勇	监事会主席	876,180	0.584%
7	张小林	监事	350,472	0.234%
8	刘运灵	监事	350,472	0.234%
9	欧阳汝正	财务总监	——	——
10	刘第国	欧阳汝正之配偶	2,109,704	1.4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鉴于公司董事黄才荣先生控制的澳雪集团主要从事为国内外日化企业提供优质绿色健康日化产品制造服务，产品涉及沐浴露、洗护发用品、牙膏、牙刷、洗衣液、衣物柔顺剂、洗手液等。澳雪集团的生产和业务与公司较为相似。为避免与诺斯贝尔的同业竞争行为，黄才荣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现为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澳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澳雪集团拥有澳雪、易极、宝健丽、雪湖湾、可德琳、白诗、家满纷等七大著名品牌，产品涉及沐浴露、洗护发用品、牙膏、牙刷、洗衣液、衣物柔顺剂、洗手液等，主要从事为国内外日化企业提供优质绿色健康日化产品制造服务。

本人现任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诺斯贝尔”）董事。诺斯贝尔主要从事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OEM业务。为避免与诺斯贝尔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OEM业务上对诺斯贝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OEM业务上对诺斯贝尔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诺斯贝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诺斯贝尔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诺斯贝尔同类的业务（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OEM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诺斯贝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诺斯贝尔5%以上股份（包括间接持有）、担任诺斯贝尔董事、

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诺斯贝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林世达	董事长、总经理	诺斯贝尔（香港）董事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董事 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董事
2	范展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合富盈泰执行董事 中山协诚通执行董事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经理

3	李宪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瑞兰执行董事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董事
4	黄才荣	董事	广东嘉丹婷执行董事、经理 中山市嘉丹婷董事长 中山维雅执行董事、经理 澳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Cido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中山市宜家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5	胡玮	董事	中科南头监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	王勇	监事会主席	中山协诚通监事 合富盈泰监事
7	张小林	监事	无
8	刘运灵	监事	无
9	欧阳汝正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上述公司董事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公司监事王勇、张小林、刘运灵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已经与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林世达、范展华、黄才荣、李宪平、黄万荣、谢勇	公司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2015 年 5 月至今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胡玮	合营方中科南头免去谢勇； 合营方中科南头指派胡玮； 合营方中山童心免去黄万荣。

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林世达	董事长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算
范展华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算
李宪平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算
黄才荣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算
胡玮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算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立至今任期未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合营方中山童心、中科南头对其委派的董事进行任免，董事会成员结构变动较小，不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可持续性。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设一名监事，为陈洗照。2015年8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勇	监事会主席	三年，自2015年8月4日起算
张小林	监事	三年，自2015年8月4日起算
刘运灵	监事	三年，自2015年8月4日起算

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了监事会，以更好地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务。因此，公司监事人员虽然发生重大变化，但能够保持公司监督职能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总经理便由林世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范展华担任，欧阳汝正自2011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林世达担任公司总经理、选聘范展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聘欧阳汝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李宪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15年8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及期后至今的不变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方针政策的维持，而且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需要完善了职务设置，特别是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将更加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控制和执行。

第四章 公司财务与经营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91,639.23	114,960,038.86	48,250,78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400,000.00	1,000,000.00	2,063,228.60
应收账款	205,518,338.94	164,577,654.85	156,759,776.69
预付款项	11,900,971.98	9,631,729.09	9,399,669.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4,200.91	86,945,080.56	1,143,824.22
存货	173,944,583.14	111,600,167.85	91,041,43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000,000.00	3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7,809,734.20	500,714,671.21	342,658,71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6,092,044.80	114,184,136.06	84,458,895.01
在建工程	11,919,631.34	3,645,289.67	3,76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797,842.08	32,310,905.38	70,214,967.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62,511.85	6,288,505.27	4,328,8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103.85	2,781,811.40	3,045,34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137.00	4,337,023.37	8,465,92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88,270.92	163,547,671.15	174,273,938.83
资产总计	642,298,005.12	664,262,342.36	516,932,65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	121,275,227.97	10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4,166,287.58	91,352,475.23	47,300,119.41
预收款项	15,424,375.05	18,901,270.15	15,029,830.09
应付职工薪酬	14,425,827.80	11,754,194.19	10,816,307.35
应交税费	11,823,286.93	13,104,725.04	12,282,185.37
应付利息	320,539.53	304,017.99	411,437.3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56,336.15	1,983,903.01	38,995,50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416,653.04	258,675,813.58	231,635,380.5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50,000.00	36,075,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50,000.00	36,075,000.00	
负债合计	321,566,653.04	294,750,813.58	231,635,380.5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248,609.83	23,871,844.83	23,871,844.83
资本公积	54,118,254.17	140,495,019.17	140,495,019.1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577,530.58	19,455,548.25	9,694,987.08
未分配利润	222,786,957.50	185,689,116.53	111,235,421.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69,511,528.78	285,297,273.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69,511,528.78	285,297,27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2,298,005.12	664,262,342.36	516,932,653.6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029,363.54	741,493,053.58	561,613,182.11
其中：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741,493,053.58	561,613,182.11
利息收入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6,504,341.47	639,330,352.26	489,228,385.98
其中：营业成本	254,475,788.74	504,198,199.91	353,277,898.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8,449.06	4,135,567.54	3,832,294.14
销售费用	21,129,120.47	65,788,912.95	83,864,816.31
管理费用	19,338,444.62	48,557,792.49	38,290,998.29
财务费用	5,211,368.76	9,465,584.47	6,758,184.23
资产减值损失	4,561,169.82	7,184,294.90	3,204,19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947.95	7,254,299.35	65,79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95,970.02	109,417,000.67	72,450,591.51
加：营业外收入	1,192,219.32	6,047,398.83	2,343,23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070.37	-
减：营业外支出	367,176.41	665,738.26	356,00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59	67,31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21,012.93	114,798,661.24	74,437,814.74
减：所得税费用	14,101,189.63	30,584,405.51	18,895,12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59,498.46	790,636,321.14	563,110,95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62,60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44,814.58	6,387,502.31	4,653,8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04,313.04	797,023,823.45	568,727,38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907,971.49	508,082,245.39	343,704,61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6,330.71	99,769,034.66	91,750,69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3,336.03	50,555,645.34	47,537,31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7,939.92	49,750,317.95	50,739,4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25,578.15	708,157,243.34	533,732,0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8,734.89	88,866,580.11	34,995,35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947.95	8,497,050.57	65,79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550.00	2,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0,947.95	42,563,600.57	68,64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0,958.66	82,631,698.80	36,664,49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63,420.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0,958.66	106,495,119.66	70,664,49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010.71	-63,931,519.09	-70,595,84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202,675,227.97	18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202,675,227.97	18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00,227.97	152,125,000.00	148,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5,879.95	8,998,280.56	5,526,97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26,107.92	161,123,280.56	154,086,9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6,107.92	41,551,947.41	30,413,0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15.89	222,247.54	-264,48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68,399.63	66,709,255.97	-5,451,9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0,038.86	43,250,782.89	48,702,73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91,639.23	109,960,038.86	43,250,782.8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19,455,548.25	185,689,116.53		369,511,528.78		369,511,52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19,455,548.25	185,689,116.53		369,511,528.78		369,511,52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235.00	-86,376,765.00			4,121,982.33	37,097,840.97		-48,780,176.70		-48,780,176.70		
（一）净利润						41,219,823.30		41,219,823.30		41,219,82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219,823.30		41,219,823.30		41,219,823.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3,235.00	-86,376,765.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23,235.00	-86,376,765.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121,982.33	-4,121,982.33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4,121,982.33	-4,121,982.3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48,609.83	54,118,254.17			23,577,530.58	222,786,957.50		320,731,352.08		320,731,352.08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9,694,987.08	111,235,421.97		285,297,273.05		285,297,27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9,694,987.08	111,235,421.97		285,297,273.05		285,297,27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0,561.17	74,453,694.56		84,214,255.73		84,214,255.73		
（一）净利润						84,214,255.73		84,214,255.73		84,214,255.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214,255.73		84,214,255.73		84,214,255.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60,561.17	-9,760,561.17						
1.提取盈余公积					9,760,561.17	-9,760,561.17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19,455,548.25	185,689,116.53		369,511,528.78		369,511,528.78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4,246,720.95	61,140,999.18		229,754,584.13		229,754,5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4,246,720.95	61,140,999.18		229,754,584.13		229,754,58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8,266.13	50,094,422.79		55,542,688.92		55,542,688.92		
（一）净利润								55,542,688.92		55,542,688.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542,688.92		55,542,688.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48,266.13	-5,448,266.13						
1.提取盈余公积					5,448,266.13	-5,448,266.13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9,694,987.08	111,235,421.97		285,297,273.05		285,297,273.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91,639.23	114,960,038.86	36,687,01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400,000.00	1,000,000.00	1,839,677.22
应收账款	205,518,338.94	164,577,654.85	122,900,189.33
预付款项	11,900,971.98	9,631,729.09	4,586,643.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4,200.91	86,945,080.56	74,890,359.25
存货	173,944,583.14	111,600,167.85	74,408,86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000,000.00	3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7,809,734.20	500,714,671.21	349,312,75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092,044.80	114,184,136.06	82,940,910.29
在建工程	11,919,631.34	3,645,289.67	3,76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1,797,842.08	32,310,905.38	32,573,225.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62,511.85	6,288,505.27	4,328,8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103.85	2,781,811.40	1,617,07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137.00	4,337,023.37	8,382,67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88,270.92	163,547,671.15	143,602,685.48
资产总计	642,298,005.12	664,262,342.36	492,915,44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	121,275,227.97	10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4,166,287.58	91,352,475.23	46,877,459.41
预收款项	15,424,375.05	18,901,270.15	11,894,721.75
应付职工薪酬	14,425,827.80	11,754,194.19	8,751,165.32
应交税费	11,823,286.93	13,104,725.04	7,683,253.41
应付利息	320,539.53	304,017.99	411,437.3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56,336.15	1,983,903.01	38,591,48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416,653.04	258,675,813.58	221,009,52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50,000.00	36,075,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50,000.00	36,075,000.00	
负债合计	321,566,653.04	294,750,813.58	221,009,524.26
股东权益:			
股本	20,248,609.83	23,871,844.83	23,871,844.83
资本公积	54,118,254.17	140,495,019.17	140,495,019.17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577,530.58	19,455,548.25	9,694,987.08
未分配利润	222,786,957.50	185,689,116.53	97,844,065.96
股东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69,511,528.78	271,905,91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2,298,005.12	664,262,342.36	492,915,441.30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722,250,689.72	495,058,886.10
减: 营业成本	254,475,788.74	504,198,199.91	348,752,1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8,449.06	3,814,790.39	3,073,404.75
销售费用	21,129,120.47	44,181,067.11	35,430,975.81
管理费用	19,338,444.62	43,705,043.49	27,081,964.05
财务费用	5,211,368.76	9,471,258.04	6,775,521.35
资产减值损失	4,561,169.82	4,658,955.16	2,921,179.1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947.95	10,356,705.39	29,252.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95,970.02	122,578,081.01	71,052,979.64
加: 营业外收入	1,192,219.32	6,047,398.83	2,283,233.2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070.37	-
减：营业外支出	367,176.41	646,431.65	345,36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59	67,31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21,012.93	127,979,048.19	72,990,851.16
减：所得税费用	14,101,189.63	30,373,436.45	18,508,18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19,823.30	97,605,611.74	54,482,661.2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19,823.30	97,605,611.74	54,482,661.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59,498.46	763,463,018.16	497,576,13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62,60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44,814.58	6,369,136.08	59,073,7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04,313.04	769,832,154.24	557,612,48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907,971.49	506,829,149.74	343,704,61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6,330.71	85,235,019.88	58,514,57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3,336.03	43,524,744.67	36,489,71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7,939.92	45,535,971.75	64,498,4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25,578.15	681,124,886.04	503,207,3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8,734.89	88,707,268.20	54,405,1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947.95	8,356,705.39	29,25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550.00	2,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0,947.95	42,423,255.39	32,10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0,958.66	82,631,698.80	36,458,79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0,958.66	94,631,698.80	70,458,7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010.71	-52,208,443.41	-70,426,69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202,675,227.97	18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202,675,227.97	18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00,227.97	152,125,000.00	148,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5,879.95	8,998,280.56	5,526,97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26,107.92	161,123,280.56	154,086,9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6,107.92	41,551,947.41	30,413,0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15.89	222,247.54	-264,48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68,399.63	78,273,019.74	14,127,01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0,038.86	31,687,019.12	17,560,00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91,639.23	109,960,038.86	31,687,019.1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19,455,548.25	185,689,116.53	369,511,52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19,455,548.25	185,689,116.53	369,511,52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235.00	-86,376,765.00			4,121,982.33	37,097,840.97	-48,780,176.70
（一）净利润						41,219,823.30	41,219,82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219,823.30	41,219,823.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3,235.00	-86,376,765.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23,235.00	-86,376,765.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121,982.33	-4,121,982.33	
1.提取盈余公积					4,121,982.33	-4,121,982.33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48,609.83	54,118,254.17			23,577,530.58	222,786,957.50	320,731,352.0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9,694,987.08	97,844,065.96	271,905,91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9,694,987.08	97,844,065.96	271,905,91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0,561.17	87,845,050.57	97,605,611.74
（一）净利润						97,605,611.74	97,605,61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60,561.17	-9,760,561.17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9,760,561.17	-9,760,561.1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19,455,548.25	185,689,116.53	369,511,528.78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4,246,720.95	48,809,670.84	217,423,25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4,246,720.95	48,809,670.84	217,423,25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8,266.13	49,034,395.12	54,482,661.25
（一）净利润						54,482,661.25	54,482,66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48,266.13	-5,448,266.1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5,448,266.13	-5,448,266.1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71,844.83	140,495,019.17			9,694,987.08	97,844,065.96	271,905,917.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2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1万港币	从事护肤品、化妆品、面膜、湿巾、无纺布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缴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山	化妆品生产与销售	100万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护肤及洁肤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缴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100.00	100.00	是	-	-
-	34545612-6	100.00	100.00	是	-	-

注：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认缴

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山市注册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反向购买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4) 处置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处置日净利润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086,296.44	-7,655,779.27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与黄万荣、陈岁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黄万荣、陈岁添两位自然人，其中黄万荣受让 99.9%，陈岁添受让 0.1%。转让价款以广东雪完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股东权益评估值 1,200 万元中的较高者确定，即 1,200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 [2015]G1503636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

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

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可控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可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公司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十）长期资产减值。

（六）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
其他设备	5-10 年	10%	9%-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见本节“（十）长期资产减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业务分为化妆品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的生产销售。

ODM&OEM 业务的客户都拥有自己的品牌，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生产服务，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内销：以货物发出、并已将发票和送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同时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自主品牌的客户渠道包括商超、寄售、买断式经销、电商和零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商超：以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寄售：公司寄售渠道客户为屈臣氏，商品需要完成终端销售后，相关的风险报酬才能转移，因此，在取得屈臣氏终端销售确认单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 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以货物发出、并已将发票和送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同时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4) 电商渠道：以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并签发支付密令，支付宝将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资金账户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5) 零售业务：以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并付款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面膜、湿巾、护肤品等的生产销售，按照业务类型分为ODM&OEM业务以及自有品牌销售。

ODM&OEM业务客户包括传统化妆品公司、商超、以及主要从事电商的化妆品销售公司，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生产服务，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内销：以货物发出、并已将发票和送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同时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自主品牌的客户渠道包括商超、寄售、买断式经销、电商和零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商超：以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寄售：公司寄售渠道客户为屈臣氏，商品需要完成终端销售后，相关的风险报酬才能转移，因此，在取得屈臣氏终端销售确认单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 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以货物发出、并已将发票和送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同时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4) 电商渠道：以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并签发支付密令，支付宝将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资金账户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5) 零售：以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并付款后确认收入。

2、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9,471,283.64	99.84	740,766,208.29	99.90	561,100,985.36	99.91
其他业务	558,079.90	0.16	726,845.29	0.10	512,196.75	0.09
合计	360,029,363.54	100.00	741,493,053.58	100.00	561,613,18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471,283.64元、740,766,208.29元、561,100,985.36元，其中2014年增长率为32.02%，2015年1-5月已实现2014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8.53%。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①相关法规行业政策影响

随着化妆品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政府监管部门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和规范化，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导致的成本增加逐渐淘汰了一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使得包含公司在内的具备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制造企业则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②市场容量和消费能力的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老百姓消费能力不断增加，化妆品行业拥有了良好的发展动力，与此同时，国民审美水平进一步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个人仪容整洁，对化妆品的消费力度加大，市场容量和消费能力的增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

③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化妆品行业大多数品牌规模较小，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有限，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甚至通过假冒商标、假冒设计款式等方式维持生存和发展，影响了行业正常的竞争次序，可能会给公司营业收入带来影响。

④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等知名日化生产或销售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恶化、经营不善、战略失误等内外原因导致市场份额缩减，公司的业务收入也会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按行业及渠道列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业务	325,849,701.59	90.65	649,701,934.48	87.71	434,197,780.74	77.38
OEM 业务	33,621,582.05	9.35	59,881,913.44	8.08	34,654,801.87	6.18
自主品牌	-	-	31,182,360.37	4.21	92,248,402.75	16.44
合计	359,471,283.64	100.00	740,766,208.29	100.00	561,100,985.36	100.00

自有品牌销售 渠道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超	-	-	14,740,558.13	47.27	42,971,963.68	46.58
寄售	-	-	11,887,779.37	38.12	25,734,975.11	27.90
买断式经销	-	-	3,614,081.92	11.59	22,075,940.61	23.93
电商渠道	-	-	935,988.78	3.01	1,326,613.69	1.44
零售	-	-	3,952.17	0.01	138,909.66	0.15
合计	-	-	31,182,360.37	100.00	92,248,402.75	100.00

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雪完美在天猫电子商务平台注册了两家旗舰店从事电商业务，PXE 旗舰店和雪完美旗舰店。PXE 旗舰店支付宝账号为 pxe666@163.com，

雪完美旗舰店支付宝账号为 xuewanmei2012@163.com。两个支付宝账号均关联子公司基本户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南头支行（银行户名：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1021409024900626）。支付宝账号只能转账到关联的公司基本户，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周提现一次，如遇销售旺季则适当增加提现次数。

应收账款会计核对旗舰店销售与资金数据并做账务处理，税务员按核实后的销售数据对旗舰店的销售收入申报不开票收入，并按照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

（2）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膜系列	164,262,579.42	45.70	265,710,613.46	35.87	164,361,021.95	29.29
湿巾系列	91,421,083.39	25.43	233,635,270.11	31.54	162,084,818.52	28.89
护肤系列	77,705,795.92	21.62	180,875,415.13	24.42	130,978,324.35	23.34
其他系列	26,081,824.91	7.26	29,362,549.22	3.96	11,428,417.79	2.04
自主品牌	-	-	31,182,360.37	4.21	92,248,402.75	16.44
合计	359,471,283.64	100.00	740,766,208.29	100.00	561,100,98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以ODM为主，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471,283.64元、740,766,208.29元、561,100,985.36元，其中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ODM业务收入分别为325,849,701.59元、649,701,934.48元、434,197,780.74元，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自主品牌产品收入2014年较2013年大幅度下降，以及2015年1-5月不存在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是因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广东雪完美于2014年7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按地区分部分析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	129,574,638.25	36.05	391,700,858.70	52.88	345,313,299.35	61.54
华东	76,518,603.37	21.29	113,873,167.41	15.37	84,185,680.22	15.00
华中	75,212,669.65	20.92	72,186,613.63	9.74	2,079,571.10	0.37
境外	68,817,302.23	19.14	150,764,085.23	20.35	117,385,992.38	20.92
电商	-	-	935,988.78	0.13	1,326,613.69	0.24
其他	9,348,070.14	2.60	11,305,494.54	1.53	10,809,828.62	1.93
合计	359,471,283.64	100.00	740,766,208.29	100.00	561,100,98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华中以及境外，华南地区的收入比重有下降趋势，华中、华东等地区的收入比重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按出口地方分布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欧洲	45,278,481.01	65.80	96,963,799.89	64.31	80,298,217.37	68.41
亚洲	15,861,888.10	23.05	34,466,404.27	22.86	25,483,680.04	21.71
美洲	5,169,959.41	7.51	12,166,224.03	8.07	5,550,052.38	4.73
大洋洲	1,195,493.82	1.74	2,173,843.67	1.44	3,203,953.55	2.73
其他	1,311,479.89	1.90	4,993,813.37	3.32	2,850,089.04	2.42
合计	68,817,302.23	100.00	150,764,085.23	100.00	117,385,992.38	100.00

公司从事化妆品 ODM 及 OEM 业务多年，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参加国际展会与客户建立联系、有意向的企业与公司接洽合作等方式取得。公司海外主要客户为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PTE LTD、GAMA HEALTHCARE LTD、Yokota Integral Inc、Mascot Europe BV、Handstands 等企业。公司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此外还包括欧元、英镑、日元等货币。公司产品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产品出口地覆盖欧洲、亚洲（主要是东南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

日本)、美洲、大洋洲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公司产品质量已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较广泛的认可，这些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1,435,361.57	79.16	406,882,167.31	80.70	276,375,939.81	78.23
直接人工	26,019,457.95	10.22	50,134,193.89	9.94	42,355,610.90	11.99
制造费用	27,020,969.22	10.62	47,181,838.71	9.36	34,546,347.92	9.78
合计	254,475,788.74	100	504,198,199.91	100	353,277,898.63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23%、80.70%、79.16%，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小。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5月较2014年变动	2014年较2013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29.21%	31.94%	37.04%	-2.73%	-5.10%
其中：					
面膜系列	32.43%	32.31%	32.86%	0.12%	-0.56%
湿巾系列	23.38%	26.35%	27.18%	-2.98%	-0.83%
护肤品系列	28.07%	32.65%	32.73%	-4.58%	-0.08%
其他系列	32.77%	31.69%	45.59%	1.08%	-13.90%

自主品牌	-	66.71%	66.85%	-	-0.14%
------	---	--------	--------	---	--------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1%、31.94%、37.04%，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5.10%，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下降了 2.7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原子公司广东雪完美于 2014 年 7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 ODM 和 OEM 产品，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面膜系列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43%、32.31%、32.86%，报告期内，因主要材料和人员工资未发生较大变化，面膜系列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湿巾系列、护肤品系列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略低于 2014 年，主要是因为工资薪酬等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4 年其他系列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其他系列产品主要为喷雾、洗发水、花露水等产品，2014 年其他系列产品主要为无纺布等产品，前者的毛利率较高。

(2) 报告期，公司内销、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内销	290,653,981.41	29.69	590,002,123.06	33.32	443,714,992.98	39.42
外销	68,817,302.23	27.18	150,764,085.23	26.50	117,385,992.38	28.03
合计	359,471,283.64	29.21	740,766,208.29	31.94	561,100,985.36	37.0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产品、ODM 及 OEM 面膜产品主要为内销；2015 年 1-5 月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5 月公司已无自主品牌销售。

(3) 公司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1.94%	37.04%
同行业	上海家化	61.89%
	幸美股份	57.43%
		56.27%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兰亭科技	56.07%	45.29%
	58.46%	54.88%

类似行业可比公司有为上海家化、幸美股份、兰亭科技等，其中上海家化为国内日化龙头主板企业，幸美股份、兰亭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关数据取自公开数据。由于各家公司的规模、盈利模式、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 ODM 业务，而可比公司均为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化妆品公司，上海家化拥有六神、佰草集与美加净等品牌，幸美股份拥有植美村、肌情、安尚秀与泉润等品牌，兰亭科技拥有兰亭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与销售自主品牌的化妆品公司相比，公司无需为自有品牌的开发推广和前期经营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且销售回款稳定，退货风险较小，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741,493,053.58	561,613,182.11
营业成本	254,475,788.74	504,198,199.91	353,277,898.63
毛利	105,553,574.80	237,294,853.67	208,335,283.48
期间费用	45,678,933.85	123,812,289.91	128,913,998.83
营业利润	54,495,970.02	109,417,000.67	72,450,591.51
利润总额	55,321,012.93	114,798,661.24	74,437,814.74
净利润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报告期内，得益于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029,363.54 元、741,493,053.58 元、561,613,182.11 元。

报告期内，因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原子公司广东雪完美于 2014 年 7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 ODM 和 OEM 产品，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32%、32.00%、37.10%。

报告期内，随着广东雪完美的处置，使得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渠道费用、广告展览费、差旅费用等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4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因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增长。报告期内，2014 年因非流动资产处置以及获得政府补助产生了较大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 ODM 和 OEM 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因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虽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仍整体呈下降趋势。除了 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外，2013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金额较小。以上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41,219,823.30 元，84,214,255.73 元、55,542,688.92 元。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741,493,053.58	561,613,182.11
销售费用	21,129,120.47	65,788,912.95	83,864,816.31
管理费用	19,338,444.62	48,557,792.49	38,290,998.29
财务费用	5,211,368.76	9,465,584.47	6,758,184.23
期间费用合计	45,678,933.85	123,812,289.91	128,913,998.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87%	8.87%	14.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37%	6.55%	6.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45%	1.28%	1.2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69%	16.70%	22.95%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45,678,933.85 元、123,812,289.91 元、128,913,998.83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96%，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22.95% 下降至 16.70%，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36.8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69%，较 2014 年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输装卸费用	8,045,879.33	38.08	16,680,970.26	25.36	12,348,425.56	14.72
销售渠道费用	6,833,376.19	32.34	21,054,924.45	32.00	27,662,522.16	32.99
职工薪酬	3,031,468.19	14.35	19,935,039.13	30.30	31,120,492.58	37.11
差旅费用	903,119.89	4.27	1,905,307.01	2.90	4,446,428.23	5.30
广告展览费	767,812.21	3.63	3,691,973.68	5.61	6,201,134.88	7.39
其他	1,547,464.66	7.32	2,520,698.42	3.83	2,085,812.90	2.49
销售费用合计	21,129,120.47	100.00	65,788,912.95	100.00	83,864,816.31	100.00
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	741,493,053.58	-	561,613,182.11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87	-	8.87	-	14.9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用、佣金费用、职工薪酬、销售渠道费用、广告展览费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29,120.47 元、65,788,912.95 元、83,864,816.31 元，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下降 21.55%，2015 年 1-5 月发生额占 2014 年 32.12%。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广东雪完美于 2014 年 7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职工薪酬、销售渠道费用、广告展览费、差旅费用等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运输装卸费用呈上升趋势，是因为收入规模扩大，导致运费装卸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9,161,921.31	47.38	22,426,306.19	46.18	3,470,791.21	9.06
其中：职工薪酬	3,713,278.66	-	6,980,469.23	-	2,361,817.60	-
直接投入	3,231,831.01	-	12,012,725.92	-	178,814.71	-
其他	2,216,811.64	-	3,433,111.04	-	930,158.90	-
职工薪酬	4,252,148.68	21.99	10,336,220.72	21.29	16,662,892.79	43.52
差旅费用	1,164,637.82	6.02	2,141,263.34	4.41	3,369,580.64	8.80
办公费用	902,306.29	4.67	2,303,579.98	4.74	1,829,643.53	4.78
租赁费用	901,044.00	4.66	2,026,002.40	4.17	2,025,710.35	5.29
折旧与摊销费用	782,411.82	4.05	4,002,435.92	8.24	6,827,742.02	17.83
税费	720,378.96	3.73	1,710,998.29	3.52	1,671,662.10	4.37
保险费用	481,748.17	2.49	557,129.88	1.15	627,669.53	1.64
业务招待费	432,065.38	2.23	946,087.93	1.95	839,410.94	2.19
其他	539,782.19	2.79	2,107,767.84	4.34	965,895.18	2.52
管理费用合计	19,338,444.62	100.00	48,557,792.49	100.00	38,290,998.29	100.00
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	741,493,053.58	-	561,613,182.11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7	-	6.55	-	6.82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办公费、租赁费用以及其他管理活动中的必要费用等，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9,338,444.62元、48,557,792.49元、38,290,998.29元，2014年发生额增长率为26.81%，2015年1-5月发生额占2014年39.83%。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对研发费用重新归集，导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工作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对研发人员工资重新归集，导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2015年1-5月、2014年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

重分别为 5.37%、6.55%，变动幅度较小。因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5 年 1-5 月的研发费用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4,019,825.50	8,890,861.20	5,416,379.93
减：利息收入	34,891.10	358,408.72	311,022.38
加：手续费	503,548.13	163,636.71	239,910.23
加：汇兑损益	722,886.23	769,495.28	1,412,916.45
合计	5,211,368.76	9,465,584.47	6,758,184.23
营业收入	360,029,363.54	741,493,053.58	561,613,182.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	1.28%	1.20%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2015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5,211,368.76 元、9,465,584.47 元、6,758,184.23 元，2014 年利息支出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557,248.78	--
理财产品收益	970,947.95	697,050.57	65,795.38
合计	970,947.95	7,254,299.35	65,795.38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588,286.56	-67,310.80
2	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合并层面，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626,701.00	1,760,000.00
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并层面，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	-	-
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042.91	-276,078.21	294,534.03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0,947.95	697,050.57	65,795.38
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95,990.86	12,635,959.92	2,053,018.61
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8,997.72	3,158,989.98	513,254.65
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6,993.14	9,476,969.94	1,539,763.96
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6,993.14	9,476,969.94	1,539,763.96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46,993.14 元、9,476,969.94 元、1,539,763.96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益、政府补助。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注
营业税	按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内销收入	0.08%、0.072%
堤围防护费	应税外销收入	0.056%、 0.050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为 5%、13%、15% 和 16%，其中消毒水退税率 为 5%，面膜、湿巾、护肤品退税率 为 13%，无纺布帽退税率 为 15%，无纺布退税率 为 16%。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批文。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3,686.04	79,641.03	148,229.01

银行存款	55,927,953.19	109,880,397.83	43,102,553.8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1,091,639.23	114,960,038.86	48,250,782.89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00,000.00	1,000,000.00	2,063,228.60
合计	4,400,000.00	1,000,000.00	2,063,228.60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抵押、贴现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2,676.60	2.03	4,482,676.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76,760.56	97.97	11,058,421.62	5.11	205,518,338.94
其中：账龄组合	216,576,760.56	97.97	11,058,421.62	5.11	205,518,338.94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16,576,760.56	97.97	11,058,421.62	5.11	205,518,338.94
合计	221,059,437.16	100.00	15,541,098.22	7.03	205,518,338.94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2,676.60	2.55	2,241,338.30	50.00	2,241,33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096,470.88	97.45	8,760,154.33	5.12	162,336,316.55
其中：账龄组合	171,096,470.88	97.45	8,760,154.33	5.12	162,336,316.55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71,096,470.88	97.45	8,760,154.33	5.12	162,336,316.55
合计	175,579,147.48	100.00	11,001,492.63	6.27	164,577,654.85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24,805.83	100.00	8,765,029.14	5.30	156,759,776.69
其中：账龄组合	165,524,805.83	100.00	8,765,029.14	5.30	156,759,776.69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65,524,805.83	100.00	8,765,029.14	5.30	156,759,776.69
合计	165,524,805.83	100.00	8,765,029.14	5.30	156,759,776.69

公司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5.90%，主

要是因为收入规模增大所致。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5,379,925.58	99.45	10,768,996.28	204,610,929.30
1-2 年	167,697.88	0.08	16,769.79	150,928.09
2-3 年	656,939.79	0.30	131,387.96	525,551.83
3-4 年	327,396.97	0.15	98,219.09	229,177.88
4-5 年	3,503.68	-	1,751.84	1,751.84
5 年以上	41,296.66	0.02	41,296.66	-
合计	216,576,760.56	100.00	11,058,421.62	205,518,338.9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9,571,477.14	99.11	8,478,573.86	161,092,903.28
1-2 年	795,701.83	0.47	79,570.18	716,131.65
2-3 年	485,982.91	0.28	97,196.58	388,786.33
3-4 年	187,445.61	0.11	56,233.68	131,211.93
4-5 年	14,566.73	0.01	7,283.37	7,283.36
5 年以上	41,296.66	0.02	41,296.66	-
合计	171,096,470.88	100.00	8,760,154.33	162,336,316.55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6,970,291.05	94.83	7,848,514.55	149,121,776.50
1-2 年	8,290,469.83	5.01	829,046.98	7,461,422.85
2-3 年	205,835.39	0.12	41,167.08	164,668.3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年	17,012.90	0.01	5,103.87	11,909.03
4-5年	-	-	-	-
5年以上	41,196.66	0.02	41,196.66	-
合计	165,524,805.83	100.00	8,765,029.14	156,759,776.69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金额	2015年5月31日合并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99,182.69	76,524,386.14	34.62	1 年以内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5,372.47			
亚太区屈臣氏	非关联方	2,049,830.98			
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32,999.51	45,432,999.51	20.55	1 年以内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21,242,619.55	21,242,619.55	9.61	1 年以内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0,284.72	12,860,284.72	5.82	1 年以内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66,001.25	10,066,001.25	4.55	1 年以内
合计		166,126,291.17	166,126,291.17	75.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合并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6,054.34	81,449,453.53	46.39	1 年以内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	非关联方	27,230,915.27			

店有限公司					
亚太区屈臣氏	非关联方	412,483.92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 多媒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1,651.47	15,851,651.47	9.03	1 年以 内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4,315,181.02	14,315,181.02	8.15	1 年以 内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 公司	关联方	13,893,943.19	13,893,943.19	7.91	1 年以 内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588,297.87	6,588,297.87	3.75	1 年以 内
合计		132,098,527.08	132,098,527.08	75.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金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比例 (%)	账龄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 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6,995.25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 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3,567.79	75,227,430.11	47.99	1 年以 内
亚太区屈臣氏	非关联方	276,867.07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2,904.01	15,972,904.01	10.19	1 年以 内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 多媒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3,890.60	11,993,890.60	7.65	1 年以 内
Reckitt Benckiser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9,113,651.44	9,113,651.44	5.81	1 年以 内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770,779.41	5,770,779.41	3.68	1 年以 内
合计		118,078,655.57	118,078,655.57	75.3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5)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0,971.98	100.00	9,520,037.09	98.84	9,050,496.86	96.29
1-2年	-	-	77,692.00	0.81	214,698.66	2.28
2-3年	-	-	34,000.00	0.35	1,586.19	0.02
3年以上	-	-	-	-	132,888.24	1.41
合计	11,900,971.98	100.00	9,631,729.09	100.00	9,399,669.9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物料款。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性质
Lenzing Fibers GmbH	非关联方	9,616,837.65	1年以内	物料款
中山市泰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软件款
预付关税	非关联方	345,051.62	1年以内	关税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46.35	1年以内	物料款
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95.00	1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11,211,930.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Lenzing Fibers GmbH	非关联方	5,488,926.52	1年以内	物料款
RPC WIKO GMBH	非关联方	1,382,711.24	1年以内	物料款
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730.94	1年以内	物料款
远东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32.48	1年以内	物料款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25.30	1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8,392,326.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州尚创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88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Lenzing Fibers GmbH	非关联方	1,506,677.12	1年以内	物料款
广州鑫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849.03	1年以内	广告费
深圳市锐丰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绍兴县庄洁无纺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85.29	1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6,068,291.44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2,345.70	94.63	88,144.79	8.46
其中: 账龄组合	1,042,345.70	94.63	88,144.79	8.46
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042,345.70	94.63	88,144.79	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72.40	5.37	59,172.40	100.00
合计	1,101,518.10	100.00	147,317.19	13.3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004,000.00	98.7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661.12	1.16	66,580.56	6.61
其中：账龄组合	1,007,661.12	1.16	66,580.56	6.61
组合小计	1,007,661.12	1.16	66,580.56	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72.40	0.07	59,172.40	100.00
合计	87,070,833.52	100.00	125,752.96	0.14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138.66	100.00	173,314.44	13.16
其中：账龄组合	1,317,138.66	100.00	173,314.44	13.16
组合小计	1,317,138.66	100.00	173,314.44	1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17,138.66	100.00	173,314.44	13.16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91,495.70	75.93	39,574.79	751,920.91
1-2年	77,100.00	7.40	7,710.00	69,390.00
2-3年	134,650.00	12.92	26,930.00	107,720.00
3-4年	28,100.00	2.70	8,430.00	19,670.00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4-5年	11,000.00	1.06	5,500.00	5,500.00
合计	1,042,345.70	100.00	88,144.79	954,200.9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3,911.12	81.76	41,195.56	782,715.56
1-2年	134,650.00	13.36	13,465.00	121,185.00
2-3年	28,100.00	2.79	5,620.00	22,480.00
3-4年	21,000.00	2.08	6,300.00	14,700.00
4-5年	-	-	-	-
合计	1,007,661.12	100.00	66,580.56	941,080.56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3,988.66	49.65%	32,699.44	621,289.22
1-2年	131,150.00	9.96%	13,115.00	118,035.00
2-3年	321,000.00	24.37%	64,200.00	256,800.00
3-4年	211,000.00	16.02%	63,300.00	147,700.00
合计	1,317,138.66	100.00%	173,314.44	1,143,824.22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袁志宏	押金、租金	600,000.00	54.47	1年以内
林炳辉	保证金	63,000.00	5.72	2-3年
珠海市圣元塑料制品有	往来款	59,172.40	5.37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限公司				
广东爱婴岛儿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3.63	1-2 年
吴伟鹰	保证金	33,000.00	3.00	2-3 年
合计	--	795,172.40	72.1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004,000.00	84.99	1 年以内 1-2 年
黄万荣	股权转让款	11,988,000.00	13.77	1 年以内
袁志宏	押金、租金	600,000.00	0.69	1 年以内
林炳辉	保证金	63,000.00	0.07	1-2 年
珠海市圣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72.40	0.07	1 年以内
合计		86,714,172.40	99.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山市凯翔精密阀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3.67	3-4 年
袁志宏	押金	300,000.00	22.78	2-3 年
冯旭伟(中山金星啤酒公司)	押金	141,120.00	10.71	1 年以内
雪完美淘宝旗舰店	品牌授权保证金	133,000.00	10.10	1-2 年
广州市东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7,780.50	7.42	1 年以内
合计		851,900.50	64.68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41,039.31	-	70,841,039.31
库存商品	49,723,323.24	-	49,723,323.24
发出商品	37,385,096.73	-	37,385,096.73
委托加工物资	5,582,560.99	-	5,582,560.99
自制半成品	7,752,446.37	-	7,752,446.37
在产品	2,660,116.50	-	2,660,116.50
合计	173,944,583.14	-	173,944,583.1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78,552.14	-	61,578,552.14
库存商品	36,630,437.33	-	36,630,437.33
发出商品	10,043,839.84	-	10,043,839.84
委托加工物资	244,619.53	-	244,619.53
自制半成品	975,766.75	-	975,766.75
在产品	2,126,952.26	-	2,126,952.26
合计	111,600,167.85	-	111,600,167.8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51,843.96	-	45,851,843.96
库存商品	30,492,603.93	123,092.97	30,369,510.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4,610,876.43	-	14,610,876.43
委托加工物资	-	-	-
自制半成品	-	-	-
在产品	209,201.10	-	209,201.10
合计	91,164,525.42	123,092.97	91,041,432.45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1,164,525.42 元、111,600,167.85 元以及 173,944,583.14 元。报告期存货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原材料备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有大幅上升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理财产品	-	12,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34,000,000.00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786,747.27	17,969,081.84	129,709.00	154,626,120.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944,831.59	-	-	54,944,831.59
机器设备	68,355,543.90	10,535,353.25	129,709.00	78,761,188.15
运输工具	3,130,475.74	1,022,622.48	-	4,153,098.22
其他设备	10,355,896.04	6,411,106.11	-	16,767,002.15
		本期增加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02,611.21	5,944,110.52	12,646.42	28,534,075.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37,993.70	1,029,239.10	-	5,867,232.80

机器设备	15,580,851.41	3,916,649.45	12,646.42	19,484,854.44
运输工具	915,812.69	167,873.47	-	1,083,686.16
其他设备	1,267,953.41	830,348.50		2,098,301.9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184,136.06	-	-	126,092,044.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106,837.89	-	-	49,077,598.79
机器设备	52,774,692.49	-	-	59,276,333.71
运输工具	2,214,663.05	-	-	3,069,412.06
其他设备	9,087,942.63	-	-	14,668,700.2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381,733.55	38,812,604.70	2,407,590.98	136,786,747.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705,996.00	1,238,835.59	-	54,944,831.59
机器设备	40,042,154.84	29,040,602.73	727,213.67	68,355,543.90
运输工具	3,735,006.74	652,693.12	1,257,224.12	3,130,475.74
其他设备	2,898,575.97	7,880,473.26	423,153.19	10,355,896.04
		本期增加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22,838.54	7,682,114.94	1,002,342.27	22,602,611.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6,769.82	2,421,223.88	-	4,837,993.70
机器设备	11,464,565.45	4,321,081.76	204,795.80	15,580,851.41
运输工具	1,012,910.36	561,659.47	658,757.14	915,812.69
其他设备	1,028,592.91	378,149.83	138,789.33	1,267,953.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458,895.01	-	-	114,184,136.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289,226.18	-	-	50,106,837.89
机器设备	28,577,589.39	-	-	52,774,692.49
运输工具	2,722,096.38	-	-	2,214,663.05
其他设备	1,869,983.06	-	-	9,087,942.6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733,052.19	11,106,592.26	457,910.90	100,381,733.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705,996.00	-	-	53,705,996.00
机器设备	30,327,620.38	9,714,534.46	-	40,042,154.84
运输工具	3,496,173.92	238,832.82	-	3,735,006.74
其他设备	2,203,261.89	1,153,224.98	457,910.90	2,898,575.97
		本期增加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7,049.76	6,413,538.88	387,750.10	15,922,838.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416,769.82	-	2,416,769.82
机器设备	8,272,854.90	3,191,710.55	-	11,464,565.45
运输工具	574,106.98	438,803.38	-	1,012,910.36
其他设备	1,050,087.88	366,255.13	387,750.10	1,028,592.9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836,002.43	-	-	84,458,895.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705,996.00	-	-	51,289,226.18
机器设备	22,054,765.48	-	-	28,577,589.39
运输工具	2,922,066.94	-	-	2,722,096.38
其他设备	1,153,174.01	-	-	1,869,983.0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入需安装设备	11,919,631.34	-	11,919,631.34
合计	11,919,631.34	-	11,919,631.3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入需安装设备	3,645,289.67	-	3,645,289.67
合计	3,645,289.67	-	3,645,289.6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入需安装设备	3,760,000.00	-	3,760,000.00
合计	3,760,000.00	-	3,76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在建工程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45,976.53	-	-	34,645,976.5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2,916,578.00	-	-	32,916,578.00
非专利技术	369,250.00	-	-	369,250.00
电脑软件	1,360,148.53	-	-	1,360,148.53
		本期计提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5,071.15	513,063.30	-	2,848,134.4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927,200.00	385,440.00	-	2,312,640.00
非专利技术	146,820.92	17,583.36	-	164,404.28
电脑软件	261,050.23	110,039.94	-	371,090.1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310,905.38	-	-	31,797,842.0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0,989,378.00	-	-	30,603,938.00

非专利技术	222,429.08	-	-	204,845.72
电脑软件	1,099,098.30	-	-	989,058.3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349,856.61	859,490.41	47,563,370.49	34,645,976.53
其中：雪完美品牌	47,169,811.50	-	47,169,811.50	-
土地使用权	32,916,578.00	-	-	32,916,578.00
非专利技术	369,250.00	-	-	369,250.00
电脑软件	894,217.11	859,490.41	393,558.99	1,360,148.53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34,889.21	3,519,656.68	12,319,474.74	2,335,071.15
其中：雪完美品牌	9,827,044.06	2,358,490.58	12,185,534.64	-
土地使用权	1,002,144.00	925,056.00	-	1,927,200.00
非专利技术	104,620.88	42,200.04	-	146,820.92
电脑软件	201,080.27	193,910.06	133,940.10	261,050.2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0,214,967.40	-	-	32,310,905.38
其中：雪完美品牌	37,342,767.44	-	-	-
土地使用权	31,914,434.00	-	-	30,989,378.00
非专利技术	264,629.12	-	-	222,429.08
电脑软件	693,136.84	-	-	1,099,098.3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047,203.62	302,652.99	-	81,349,856.61
其中：雪完美品牌	47,169,811.50	-	-	47,169,811.50
土地使用权	32,916,578.00	-	-	32,916,578.00
非专利技术	369,250.00	-	-	369,250.00

电脑软件	591,564.12	302,652.99	-	894,217.11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98,100.49	5,836,788.72	-	11,134,889.21
其中：雪完美品牌	5,110,062.91	4,716,981.15	-	9,827,044.06
土地使用权	77,088.00	925,056.00	-	1,002,144.00
非专利技术	62,420.79	42,200.09	-	104,620.88
电脑软件	48,528.79	152,551.48	-	201,080.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749,103.13	-	-	70,214,967.40
其中：雪完美品牌	42,059,748.59	-	-	37,342,767.44
土地使用权	32,839,490.00	-	-	31,914,434.00
非专利技术	306,829.21	-	-	264,629.12
电脑软件	543,035.33	-	-	693,136.84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零星改造工程	6,288,505.27	4,597,059.48	1,423,052.90	-	9,462,511.85
合计	6,288,505.27	4,597,059.48	1,423,052.90	-	9,462,511.8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零星改造工程	4,328,800.09	3,672,926.00	1,713,220.82	-	6,288,505.27
合计	4,328,800.09	3,672,926.00	1,713,220.82	-	6,288,505.2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零星改造工程	3,986,249.22	1,695,207.01	1,352,656.14	-	4,328,800.09
合计	3,986,249.22	1,695,207.01	1,352,656.14	-	4,328,800.09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3,922,103.85	2,781,811.40	2,265,359.13
未实现内部利润	-	-	779,989.86
合计	3,922,103.85	2,781,811.40	3,045,348.99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688,415.41	11,127,245.59	9,061,436.52
未实现内部利润	-	-	3,119,959.44
合计	15,688,415.41	11,127,245.59	12,181,395.9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294,137.00	4,337,023.37	8,465,927.34
合计	1,294,137.00	4,337,023.37	8,465,927.34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11,275,227.97	36,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0	121,275,227.97	106,8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947,408.50	98.93	90,389,685.57	98.95	46,240,286.96	97.76
1-2 年	438,629.53	0.38	625,805.86	0.69	902,647.07	1.91
2-3 年	780,249.55	0.68	192,934.10	0.21	104,706.62	0.22
3 年以上	-	-	144,049.73	0.16	52,478.76	0.11
合计	114,166,287.58	100.00	91,352,475.23	100.00	47,300,119.4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否	18,248,456.95	15.98	1 年以内	物料款
广州森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4,409,679.22	3.86	1 年以内	物料款
广州市珍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否	4,236,482.59	3.71	1 年以内	物料款
广州汇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45,267.11	3.54	1 年以内	物料款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88,981.34	3.14	1 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34,528,867.21	30.24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否	6,077,575.42	6.65	1年以内	物料款
北京东方大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否	5,599,525.47	6.13	1年以内	物料款
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否	3,307,787.26	3.62	1年以内	物料款
广州森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3,287,018.18	3.60	1年以内	物料款
江门敬记塑胶厂有限公司	否	3,065,187.95	3.36	1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21,337,094.28	23.36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否	2,420,320.99	5.12	1年以内	物料款
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否	2,060,981.78	4.36	1年以内	物料款
佛山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0,353.21	4.27	1年以内	物料款
北京东方大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否	1,936,878.89	4.09	1年以内	物料款
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否	1,909,502.42	4.04	1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10,348,037.29	21.88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费	1,571,914.80	1,327,886.92	96,336.89
往来款	540,550.00	513,044.74	38,759,493.42
工衣按金	143,871.35	142,971.35	139,670.70
合计	2,256,336.15	1,983,903.01	38,995,501.01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对欧琼芳、陈永贤应付购房款和租金合计 37,016,000.00 元。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往来请见关联方章节。

4、预收款项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12,711.15	15,919,850.27	12,632,679.54
1-2 年	1,343,512.89	977,125.81	1,821,706.35
2-3 年	894,170.16	1,446,773.40	575,444.20
3 年以上	473,980.85	557,520.67	-
合计	15,424,375.05	18,901,270.15	15,029,830.09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科本美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1,448,283.58	9.39	1 年以内
OHM ELECTRIC CO.,LTD	否	1,251,308.93	8.11	1 年以内 1-2 年
昆山蜜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654,788.31	4.25	1 年以内
粉嫩世家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625,427.43	4.05	1 年以内
Natural Products Ltd	否	503,942.27	3.27	1 年以内
合计		4,483,750.52	29.0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膜丽娜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2,309,909.57	12.22	1 年以内
OHM ELECTRIC CO.,LTD	否	1,252,299.30	6.63	1 年以内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科本美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936,916.98	4.96	1年以内
广州市暨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920,935.70	4.87	1年以内
厦门植来植往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531,300.00	2.81	1年以内
合计		5,951,361.55	31.4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昆山蜜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2,344,942.86	15.60	1年以内
GAMAHEALTHCARE LTD	否	1,256,308.07	8.36	1年以内
AMERICAN COVERS INC.DBA HANDSTANDS	否	912,618.75	6.07	1年以内
CREDO-CAPITAL, Group of Companies	否	468,356.15	3.12	1-2年
Natural Products Ltd	否	464,576.49	3.09	1年以内
合计		5,446,802.32	36.24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7,329.97	3,215,110.04	5,161,025.15
营业税	-	-	1,200.00
企业所得税	8,817,228.26	9,246,992.50	5,551,961.72
个人所得税	163,795.78	76,128.92	60,49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31.49	250,157.72	308,744.86
教育费附加	40,758.89	150,094.63	185,606.92
地方教育附加	27,172.59	100,063.08	123,737.93
印花税	26,458.44	20,443.84	14,274.12
堤围防护费	59,863.44	45,734.31	67,978.14
土地使用税	34,879.58	-	83,333.00

房产税	337,868.49	-	723,823.76
合计	11,823,286.93	13,104,725.04	12,282,185.37

6、长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35,150,000.00	36,075,000.00	-
合计	35,150,000.00	36,075,000.00	-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248,609.83	23,871,844.83	23,871,844.83
资本公积	54,118,254.17	140,495,019.17	140,495,019.17
盈余公积	23,577,530.58	19,455,548.25	9,694,987.08
未分配利润	222,786,957.50	185,689,116.53	111,235,42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69,511,528.78	285,297,273.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69,511,528.78	285,297,273.0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实收资本	20,248,609.83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118,254.17	170,731,352.08
盈余公积	23,577,530.58	-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未分配利润	222,786,957.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20,731,35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31,352.08	320,731,352.08

根据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及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会决议，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46768112636081 比例折合成 15,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170,731,352.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或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9.32%	32.00%	37.10%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85%	22.79%	19.47%
	加权平均	10.57%	25.72%	21.57%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43%	20.23%	18.93%
	加权平均	10.22%	22.83%	20.97%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1.7267	3.5278	2.3267
	稀释	1.7267	3.5278	2.3267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1.6703	3.1308	2.2622
	稀释	1.6703	3.1308	2.2622
每股净资产		15.8397	15.4790	11.9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386	3.7227	1.46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0.07%	44.37%	44.84%
流动比率		1.60	1.94	1.48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或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95	1.47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5	4.62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2	7.32	6.42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 (E0 + NP÷2 + Ei×Mi÷M0 - Ej×Mj÷M0 ± 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 / (E0 + NP÷2 + Ei×Mi÷M0 - Ej×Mj÷M0 ± Ek×Mk÷M0)

基本每股收益：P÷(S0 + S1 + Si×Mi÷M0 - Sj×Mj÷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
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
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认股
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 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 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029,363.54 元、741,493,053.58 元、561,613,182.11 元。报告期内，因生产
和销售自主品牌的原子公司广东雪完美于 2014 年 7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自主
品牌毛利率高于 ODM 和 OEM 产品，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32%、32.00%、37.10%。

报告期内，因广东雪完美的处置，使得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

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因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增长。报告期内，2014 年因非流动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补助产生较大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 ODM 和 OEM 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因广东雪完美于 2014 年 7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但同时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虽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以上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41,219,823.30 元，84,214,255.73 元、55,542,688.92 元。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主要客户为知名化妆品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为 2-3 个月。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5、4.62、4.28，报告期内比较稳定。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2.52、7.32、6.42。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增加，5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趋于稳定，运营状况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7%、44.37%、44.84%，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94、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47、1.05。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平稳，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回购股份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除 2015 年 1-5 月速动比率略低于 1 外，其他期间大于 1，公司按销定产，存货变现能力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无形资产、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2015年5月31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98.35%。其中，应收账款为应收销售款；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截至2015年5月31日，货币资金除已质押的定期存款500万元外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预付款项为预付的物料款；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等；在建工程为购入需安装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为零星改造工程。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2015年5月31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99.20%。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向银行获取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借款，不存在逾期借款；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1年以内款项占比98.93%；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定金；应付职工薪酬为当月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重大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重大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较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5,959,498.46元、790,636,321.14元、563,110,957.7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09%、106.63%、100.27%，销售收现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5月销售收现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40,940,684.09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借款及质保金押金	74,000,000.00	-	1,489,376.15
利息收入	221,482.93	364,653.85	311,022.38
补贴收入和罚款净收入	113,331.35	5,987,824.42	2,734,819.6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10,000.30	35,024.04	118,600.37
合计	74,344,814.58	6,387,502.31	4,653,818.5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4,907,971.49 元、508,082,245.39 元、343,704,617.5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8.03%、100.77%、97.29%，付现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现费用	19,083,050.63	49,110,391.25	45,333,033.53
财务手续费支出	80,972.14	163,636.71	239,685.73
往来款	70,447.80	-	3,992,524.00
结汇	-	-	1,148,447.50
其他	363,469.35	476,289.99	25,714.81
合计	19,597,939.92	49,750,317.95	50,739,405.57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8,734.89	88,866,580.11	34,995,353.86	165,140,668.86
净利润	41,219,823.30	84,214,255.73	55,542,688.92	180,976,767.95
占比	100.14%	105.52%	63.01%	91.25%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际净利润 180,976,767.9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140,668.86 元，报告期内，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00.14%、105.52%、63.01%。2013 年的比例明显偏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加，销售收现率偏低。虽然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现率偏低、付现率偏高，但因收回大额往来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当。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较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的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林世达	商业	港币 100 万元	38.6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世达。

2、报告期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黄万荣	制造业	1,000 万元	注
2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范展华	贸易	10,000 港元	100%
3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范展华	制造业	100 万元	100%

注：公司原持有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4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黄万荣、陈岁添。

3、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四、(一) 公司的关联方”中“1、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四、(一) 公司的关联方”中“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还存在如下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黄万荣	原参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原参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岁添	原子公司股东
陈永贤	黄才荣配偶
欧琼芳	黄万荣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关联方采购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至5月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质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8,358,100.04	18,203,653.61	-	护肤品、面膜等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销售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协议价格。

（3）向关联方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00.00	12,000.00	-

（4）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黃万荣、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3-1	2018-12-31	否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黃万荣	40,000,000.00	2015-3-13	2020-12-31	否
林世达、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黃万荣	143,000,000.00	2013-10-9	2016-10-8	否
范展华、黃才荣、黃万荣、李宪平	84,000,000.00	2013-9-10	2018-9-10	否
林世达	最高额	2013-9-10	2018-9-10	否

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董事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关联方黃万荣、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因为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单项借款合同中，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董事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关联方黃万荣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为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董事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关联方黃万荣为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400 万的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董事范展华、李宪平、黃才荣，关联方黃万荣为公司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的保证担保。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66,001.25	13,893,943.19	-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004,000.00	-
黄万荣、陈岁添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00	-
欧琼芳、陈永贤	其他应付款	-	-	37,01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雪完美应收账款为销售收入款，公司对广东雪完美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公司对黄万荣、陈岁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为转让广东雪完美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对欧琼芳、陈永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为购房款和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与黄万荣、陈岁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广东雪完美 100% 的股权转让给黄万荣、陈岁添。转让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四、（一）公司的关联方、4、公司的子公司”中“（3）公司报告内曾存在的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尚不规范，没有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并未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存在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条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人民币, 下同)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以授权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但不足5%的关联交易；
- (四) 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五)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 (六)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 (一) 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 (三) 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四)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可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第十六条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决策。

第十八条董事会依照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第十九条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董事会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

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遵循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六条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七条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八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与实施。

第九条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启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二条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如下诉讼案件：

1、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诉富程优家健康产品武汉有限公司与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诉富程优家健康产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程优家公司）与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程投资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结。

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了编号为“（2015）中二法黄民二初字第 175 号”的《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 年 2 月 27 日，被告富程优家公司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富程优家公司加工个人护理用品（湿巾、面膜和护肤品），加工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付款，该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 2 项约定：“甲方因其自身的原因而逾期付款七天以上的，应按拖延的该笔货物总金额的 1%（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双方另约定加工事宜。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富程优家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富程优家公司尚欠公司加工款 4,842,849.75 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 1,842,849.75 元，公司与富程优家公司均在还款协议书上加盖印章。2014 年 12 月 5 日，富程投资公司在还款协议书下方手写注明：“如果富程优家健康产品武汉有限公司不能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前付清货款，我公司保证该货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富程投资公司作为担保人盖章确认。

法院经审理后对此案进行判决，判决如下：富程优家健康产品武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支付加工款 4,842,849.75 元、违约金 48,428.49 元，合计 4,891,278.24 元；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富程优家健康产品武汉

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诉广州悦榕化妆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已由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并出具编号为“（2015）穗云法太民初字第 130 号”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广州市悦榕化妆品有限公司是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以来，原告为被告加工面膜产品，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合同关系。

诉讼中，原告提供了订单、送货单、客户对账单、增值税发票等证据，拟证实从 2014 年 3 月至 7 月，原告共为被告加工面膜产品合计价值 535,663.2 元。另原告自承被告支付了订金款 153,000 元，并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支付了货款 114,798 元，剩余 267,865.2 元货款被告尚未支付。

法院据此证据作出判决，被告广州悦榕化妆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67,865.2 元。

3、厦门诺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2 月 4 日，厦门诺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包装”）诉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拖欠设备价款，而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反诉人反诉厦门诺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诺派包装向法院诉请称其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签订一份《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诺派包装向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提供两台全自动高速双路多片湿巾折叠堆垛包装机，设备价款 820,000 元。诺派包装称，其按约定交付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一直未付款。此案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5）集民初字第 878 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已就此案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反诉

诺派包装。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反诉称：诺派包装提供的设备所制成成品率无法达到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且诺派包装的技术人员经多次维修整改仍不能正常投入生产使用，该设备至始至终没有通过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的合格验收。鉴于诺派包装不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合格的设备，且仅提供的一台设备也无法通过验收正常投入使用，导致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的目的落空，并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恶劣影响，目前该设备仍暂存放在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处，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多次催促诺派包装退回该设备，但诺派包装总以继续改进为由拖延退货。

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行为系由于商业行为产生。公司已决或未决的诉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对外担保。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5年7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95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320,731,352.08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3,820,686.95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放过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备注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香水、护肤品及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的批发、零售	注	-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100%	-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护肤品、化妆品、面膜、湿巾、无纺布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100%	-

注：公司原持有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4年7月将全部股权出售给黄万荣、陈岁添。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处置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处置日或处置日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
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8,521,891.73	116,717,751.08
	净资产	10,086,296.44	25,542,075.71
	营业收入	31,182,360.37	92,248,402.75
	净利润	-7,655,779.27	613,928.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55,779.27	613,928.71

注：公司原持有广东雪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4年7月将全部股权出售给黄万荣、陈岁添。

2、公司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尚未实际缴纳，也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3、公司子公司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山市注

册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尚未实际缴纳，也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面膜、湿巾、护肤品的ODM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影响如下：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时期，公司的管理、决策职能主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实现，按规定不需要通过股东会进行重大事项表决，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现有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林世达控制股份总额比例为38.66%。公司日后若进行其他股东定增行为，林世达的持股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控制力会进一步削弱。如若公司无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未来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等知名日化生产或销售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战略失误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公司的业务收入也会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三）市场风险

化妆品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目前虽然我国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居民对化妆品消费量的下滑。同时，化妆品属快速消费品，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差异化小，消费者忠诚度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很好把握市场趋势的变动，则可能在竞争中落于不利地位。

（四）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ODM企业以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依赖于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对产品更新速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在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研发速度等要素要求较高。若公司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将有可能被迅速淘汰。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第9类化工中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化妆品制造”，属于环保核查重点关注领域。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及技改项目都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合格验收，公司根据具体生产情况已经取得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并且与有处理废物相关资质的企业签订了相关的废物处置合同。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进而可能造成公司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七）未备案租赁合同若未能持续履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作为公司员工住宿使用的情况，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租赁登记，若因该租赁合同产生纠纷，将由双方当事人自主解决，承租方的利益有可能会受到损害。一旦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将会对公司员工正常住宿生活产生影响，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该未备案租赁合同若未能如约履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因公司用工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安排，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诺斯贝尔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诺斯贝尔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诺斯贝尔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九）ODM 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业务以化妆品 ODM 业务为主，ODM 业务模式即指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按客户要求研发和生产产品，生产的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因此，如果公司在产品配方、生产设备、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会面临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的风险。同时，由于 ODM 业务模式是按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因此主要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情况，继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情况。ODM 业务按需生产的模式也会导致公司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的情况。

十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现金流、客户回款等情况正常，公司营运能力良好，筹资能力较强；公司为化妆品行业，国内庞大的消费人群以及不断提升的消费水平，使公司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

性，业务合同执行正常，报告期内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重大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所持资质证书有效期较长，且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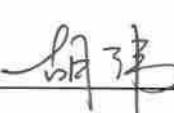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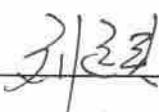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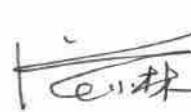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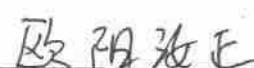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世达：  范展华： 

李宪平：  黄才荣： 

胡玮：  王勇： 

刘运灵：  张小林： 

欧阳汝正：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吴 锋： 吴锋
(项目负责人)

杨康中： 杨康中

曾舒婷： 曾舒婷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三友

2015年11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万晶

郭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军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

郑健钊： 

姚 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签章）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 2015年1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熊钻
4400000004


李迟
440000027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1月9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